

公司代码：600876

公司简称：洛阳玻璃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张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静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本公司201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4,448.30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35,472.89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1,024.59万元。故本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内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3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0
第六节	关联交易.....	32
第七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0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1
第十节	公司治理.....	48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7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58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7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本公司	指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洛玻集团	指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材、中国建材集团	指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蚌埠公司	指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龙海公司	指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龙玻公司	指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龙昊公司	指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龙新公司	指	洛玻集团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龙飞公司	指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
沂南华盛	指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
登封硅砂	指	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
华益玻璃	指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方兴科技	指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院	指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凯盛科技	指	凯盛科技集团公司
增节降	指	增加收入、节约支出、降低消耗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洛阳玻璃
公司的外文名称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Y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冲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知新	赵志明
联系地址	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	86-379-63908588、63908637	86-379-63908833

传真	86-379-63251984	86-379-63251984
电子信箱	lywzhx@126.com	lybl600876@163.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71009
公司办公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71009
公司网址	http://www.zhglb.com/
电子信箱	lybl600876@163.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http://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洛阳玻璃	600876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洛阳玻璃股份	01108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武汉市中北路31号知音传媒广场16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乔冠芳、汪海洲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662,156,635.13	660,058,269.97	0.32	375,735,01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482,993.72	21,159,211.92	582.84	-98,973,16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5,852,344.62	-153,622,896.29	不适用	-126,902,48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37,564.70	-40,574,860.63	不适用	11,240,065.93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3年末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8,344,996.00	717,077,784.06	-61.18	103,313,890.92
总资产	1,314,035,081.52	1,772,733,209.67	-25.88	1,303,779,336.86
期末总股本	515,018,242	500,018,242	3.00	500,018,24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4	600.00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4	600.00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1	不适用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0	18.58	减少0.28个百分点	-119.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45	-350.05	增加172.60个百分点	-153.5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公司于报告期内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将蚌埠中显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并对比较报表进行了追溯。

本报告以下所有涉及报告期期初及上年同期财务数据均以调整后数据填列。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九、201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54,221,286.83	211,853,104.15	126,054,171.89	170,028,07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45,398.93	-84,084,116.49	-36,355,886.85	290,268,39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189,954.45	-83,117,879.20	-36,675,900.67	-70,868,61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64,912.37	-31,485,638.43	-7,922,663.10	-20,564,350.8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将蚌埠中显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对前三季度报表进行了追溯，因此前三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有差异。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5,019.71		94,060,093.39	18,426,457.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67,408.16		64,601,752.16	10,105,688.89
债务重组损益	88,665.10		237,500.00	677,002.8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1,866,403.05		5,154,515.43	7,832.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23,405.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38,065.02		7,220,118.93	-1,248,574.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9,238,114.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9,286.37		-524,995.74	140,277.65
所得税影响额	-142,920.75		-190,281.37	-179,365.75
合计	360,335,338.34		174,782,108.21	27,929,319.12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合计				

十二、其他

(一)、法律顾问

中国法律顾问：河南耀骅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玻璃厂路天力大厦 914-917 号室

香港法律顾问：李伟斌律师行
地址：香港中环环球大厦二十一楼

(二)、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901-5 室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本公司是世界三大浮法工艺之一“洛阳浮法玻璃工艺技术”的诞生地，主要从事浮法玻璃制造和销售。公司拥有浮法玻璃生产核心技术及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在超薄及超白超薄浮法玻璃生产技术方面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和技术攻关的团队与经验。公司是目前国内极少数具备批量生产 0.2mm—1.3mm 系列超薄浮法玻璃产品的生产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实现了主营业务从普通浮法玻璃向光电电子和信息显示超薄玻璃的业务转型。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超薄玻璃基板，超薄玻璃基板行业位于电子行业产业链的上游。根据具体的加工方式和应用场合，超薄玻璃基板在平板显示设备及触控设备中主要起到显示、触控、视窗防护等核心功能，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设备的功能及属性。因此，超薄玻璃基板具有不可替代性，并随着整个电子产品市场的发展具备较为良好的增长前景。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一)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5]2813 号），公司实施完成了与控股股东洛玻集团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2015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与洛玻集团签署《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割的协议》，确定 2015 年 12 月 21 日作为本次重组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交割日；并确认截至交割日，交易双方已完成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相关手续。相关资产过户及交付情况如下：

1、置入资产的交割情况

置入资产为洛玻集团持有的蚌埠公司 100% 股权。2015 年 12 月 14 日，蚌埠公司 100% 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蚌埠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置出资产的交割情况

置出资产为本公司持有的龙昊公司 100% 股权、龙飞公司 63.98% 股权、登封硅砂 67% 股权、华盛矿产 52% 股权、集团矿产 40.29% 股权及本公司对龙昊公司、龙飞公司、龙翔公司、华盛矿产、集团矿产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委托贷款），置出资产交割过户完成情况如下：

(1) 股权资产

本公司持有的龙昊公司 100% 股权变更登记至洛玻集团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办理完毕。

本公司持有的龙飞公司 63.98% 股权变更登记至洛玻集团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办理完毕。

本公司持有的登封硅砂 67% 股权变更登记至洛玻集团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办理完毕。

本公司持有的华盛矿产 52% 股权变更登记至洛玻集团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办理完毕。

本公司持有的集团矿产 40.29% 股权变更登记至洛玻集团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办理完毕。

(2) 债权资产

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已书面通知置出债权资产所对应的债务人，本公司应收龙昊公司、龙飞公司、龙翔公司、华盛矿产、集团矿产债权对应的全部权利义务已转移至洛玻集团。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1、品牌优势。本公司是世界三大浮法之一“洛阳浮法玻璃工艺技术”的诞生地，公司曾先后荣获“国家浮法玻璃质量奖——银质奖”、“金质发明奖”、“全国消费者信得过产品”、“驰名商标”、“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等。“洛玻”品牌在国内仍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品牌认可度。

2、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强。公司拥有浮法玻璃生产核心技术及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在超薄、超白超薄浮法玻璃生产技术上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且拥有产品研发和生产技术攻关的团队和经验。

3、规模优势和协同效应不断增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拥有 3 条超薄玻璃生产线，是目前国内最大的超薄玻璃生产商。公司将充分结合 3 条生产线的技术特点和不同优势，对产品、技术、营销渠道、资金、人员等全方位进行统一协调和管理，充分发挥公司在人才、技术、品牌等方面的整体优势，强化规模优势和协同效应，不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特别是蚌埠公司 150t/d 生产线代表了目前国内顶尖的技术装备水平，置入上市公司后，与上市公司多年来积累的丰富的生产经营实践经验相结合，有利于提高整合效益。

4、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直属企业，是中国最大的综合性建材产业集团，世界 500 强企业，能够给公司提供资金、技术等方面的支持。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受国内宏观经济下行、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因素影响，玻璃市场延续颓势，普通玻璃成本售价严重倒挂，超薄玻璃供大于求矛盾加剧，售价大幅下滑。面对严峻形势，公司着力推动转型升级，实施资产重组，推进工艺技术创新，开展“增节降”工作，保证了生产经营稳定运行。

2015 年开展的主要工作

1. 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转型升级初见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顺利有序推进，重组方案先后通过了国务院国资委、两地交易所、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审议审核，12 月 3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2015 年 12 月 21 日完成了资产交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有效改善了公司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实现了转型升级，盈利能力得到了明显提高，也为后续的良好发展奠定了重要而坚实基础。同时资产重组也提升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得到了资本市场的高度认可。

2. 工艺技术实现新突破，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0.28mm、0.25mm 和 0.2mm 浮法玻璃超薄新产品相继在龙海公司、蚌埠公司成功量产，不断刷新国内浮法超薄玻璃新纪录，使公司成为国内唯一一家拥有 0.2mm 到 1.3mm 14 个超薄玻璃系列产品的生产企业。龙玻公司成功生产出国内目前最薄的 0.55mm 超薄超白玻璃，并在产量、质量、总成品率、品种规格、生产周期等方面都有新提高新突破。

技术革新，硕果累累。龙海公司《0.45mm 电子玻璃的技术研究及应用》、《0.33mm 超薄高档电子玻璃的研发及产业化》、《洁净化管理在超薄电子玻璃中的应用》及龙玻公司《超薄玻璃生产线降低天然气技术的研发及应用》等获得中建材集团技术革新、科技进步一等奖；蚌埠公司《触控显示用超薄浮法电子玻璃工业化制备关键技术开发》获得安徽省科技进步一等奖，《超薄浮法电子玻璃》获得“安徽工业精品”称号，申请并获得新型实用专利 10 项。

3. 大力推进节能减排，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积极探索节能新技术，不断优化工艺参数，降低天然气使用量，实现了节能目标。报告期内，龙海公司累计节约天然气 64.6 万立方，蚌埠公司累计节约天然气 69.3 万立方，龙玻公司累计节约天然气 14.44 万立方。

各生产线烟气除尘和脱硝环保工程相继竣工并投入运行，环保项目均已通过洛阳市环境保护局现场验收，生产线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电子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495-2013)的要求。

4. 以“增节降”为抓手，有效促进降本增效。

坚持中建材“四抓四控、四增四减”经营工作原则，紧扣“成本点、效益点、风险点”，扎实开展增节降活动，学习推广“八大工法”，狠抓措施落实，降本增效成效显著。

龙海公司通过实施“玻璃熔窑助燃风取热风工程”新技术，创新蓄热室格子体热修方法，加强窑体关键部位保温，采用富氧燃烧技术，保证窑炉安全运行，有效提高热利用效率，大幅降低能耗，降低费用 200 多万元；通过欠板改切、压库纸张再利用等，节约费用 23 万余元。

蚌埠公司通过优化工艺，降低天然气用量及用电量，降低费用 200 多万元；通过降低防霉纸单位克重，年节约采购成本 30 余万元；通过改进刀具及加强管理，提高日产量约 2000 平方米；通过比价采购，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龙玻公司积极推进日成本核算，降低单位制造成本；通过完善窑炉工艺技术，降低天然气消耗，节约燃气费用 44.19 万元。

5. 优化产品结构，紧跟市场需求

报告期内，抓住产品需求快速增长的市场机会，加大工艺技术攻关，增加 0.33mm 和 0.4mm 等高附加值品种系列的生产和销售，销量较 2014 年增加两倍多。

龙昊公司加大 2 mm 等系列产品的攻关力度，努力提高总成品率和产品质量，2 mm、5mm、6mm 优质浮法玻璃大量进入高档玻璃深加工领域，产品毛利率不断提高。

6. 围绕质量提高，提升品牌形象

多措并举强化质量意识，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品牌竞争力。从原料进厂、生产过程工艺控制到产品检验、库存管理等全过程加强质量控制。通过邀请下游客户进厂，对产品质量检验标准、质量管理体系等进行交流、沟通，并结合用户要求进行完善；通过加大样品送检、抽检频率和频次，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等级符合率。

7. 加强价格协调，稳定产品售价。

密切关注国内超薄玻璃市场动向，适时调整营销策略。在努力稳定老客户的同时积极开发新客户，确保公司市场份额稳中有升。加强厂家协调，稳定市场价格，主动联系生产厂家进行价格协调，加强行业自律。

9. 夯实管理基础，提升综合绩效

实施绩效管理，按月进行绩效考评，发挥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各项指标落实到位。坚持对标管理，各子公司之间对照先进查找差距，谋求改进，针对短板联合攻关，协同进步，实现了相互间生产技术经验共享，促进生产控制水平不断提高。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215.66 万元，同比增加 209.84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14,484.40 万元，同比增加 20,183.87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48.30 万元，同比增加 12,332.38 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62,156,635.13	660,058,269.97	0.32
营业成本	633,653,570.97	603,925,932.11	4.92

销售费用	29,168,969.27	26,585,283.85	9.72
管理费用	122,170,107.57	118,800,470.76	2.84
财务费用	8,666,023.10	6,392,611.01	3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37,564.70	-40,574,860.63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39,321.13	64,880,764.08	7.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55,869.80	-58,905,626.26	不适用
研发支出	14,218,171.78	15,201,351.58	-6.47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仍以实物销售为主的产品（玻璃、硅砂）销售，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215.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32%。

2.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本报告期，由于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蚌埠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因而增加了玻璃产品收入。

3. 新产品及新服务的影响分析

2015 年，公司成功研发出国内最薄的 0.20mm 系列超薄玻璃产品，随后实现了连续稳定生产。0.20mm 系列超薄玻璃产品的成功稳产，再一次扩大了本公司高附加值产品品种系列。

4.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232,457,852.31 元，占公司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35.11%。前五名客户中方兴科技占公司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3.07%。方兴科技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浮法玻璃	573,382,921.04	578,045,451.37	-0.81	-8.21	-0.98	减少 7.36 个百分点
硅砂	38,223,371.29	18,673,445.80	51.15	60.19	40.50	增加 6.8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浮法玻璃	573,382,921.04	578,045,451.37	-0.81	-8.21	-0.98	减少 7.36 个百分点
其中：超薄玻璃	417,426,983.26	344,994,760.55	17.35	10.45	29.42	减少 12.11 个百分点
普通玻璃	155,955,937.78	233,050,690.82	-49.43	-36.79	-26.53	减少 20.87 个百分点
硅砂	38,223,371.29	18,673,445.80	51.15	60.19	40.50	增加 6.8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611,606,292.33	596,718,897.17	2.43	-5.69	-0.06	减少 5.5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本期无出口业务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超薄玻璃	3,591.38	3,368.24	1,740.76	33.60	39.56	5.50
普通玻璃	291.74	338.74	0	-43.51	-34.06	-100

产销量情况说明

注：超薄玻璃计量单位是万平方米，普通玻璃计量单位是万重箱。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浮法玻璃	直接材料	432,707,685.36	74.86	470,518,013.62	80.61	-8.04	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直接人工	36,125,194.94	6.25	31,259,902.28	5.35	15.56	
	制造费用	109,212,571.07	18.89	81,988,721.44	14.04	33.20	
硅砂	直接材料	14,378,888.10	77.00	10,489,190.17	78.92	37.08	产销量同比增加所致
	直接人工	2,400,506.49	12.86	1,457,039.47	10.96	64.75	
	制造费用	1,894,051.21	10.14	1,344,719.63	10.12	40.85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普通玻璃	直接材料	191,414,090.53	82.13	269,524,417.75	84.97	-28.98	产销量同比减少所致
	直接人工	7,409,461.95	3.18	9,846,110.69	3.11	-24.75	
	制造费用	34,227,138.34	14.69	37,818,292.45	11.92	-9.50	

超薄玻璃	直接材料	241,293,594.83	69.94	200,993,595.87	75.40	20.05	产销量同比增加所致
	直接人工	28,715,732.99	8.32	21,413,791.59	8.03	34.10	
	制造费用	74,985,432.73	21.74	44,170,428.99	16.57	69.76	
硅砂	直接材料	14,378,888.10	77.00	10,489,190.17	78.92	37.08	产销量同比增加所致
	直接人工	2,400,506.49	12.86	1,457,039.47	10.96	64.75	
	制造费用	1,894,051.21	10.14	1,344,719.63	10.12	40.85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供应商前五名采购金额 480,197,314.09 万元，占采购总金额的 57.20%，其中最大供应商洛阳洛玻集团源通能源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 18.84%），其董事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联系人等及任何股东（根据董事所知拥有 5%或以上本公司股本者）在上述供货商和客户中概无拥有任何权益。

2. 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比例 (%)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29,168,969.27	26,585,283.85	9.72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子公司因硅砂销售结算方式改变而增加了运输费、港口费用
管理费用	122,170,107.57	118,800,470.76	2.84	
财务费用	8,666,023.10	6,392,611.01	35.56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因新增融资相应增加了利息支出
所得税费用	9,896,015.25	10,232,864.68	-3.29	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子公司—龙海公司盈利减少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4,218,171.7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4,218,171.7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15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9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8.6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情况说明

无

4. 现金流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103.76 万元，较去年同期的-4,057.49 万元相比增加净支出 9,046.27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973.93 万元，较去年同期的 6,488.08 万元相比增加净流入 485.85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585.59 万元，较去年同期的-5,890.56 万元相比增加净流入 12,476.15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增借款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损失：本报告期 32,301.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02.73%，主要系本报告期因资产重组置出公司债权发生损失所致；

2、投资收益：本报告期 60,345.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10.52%，主要系本报告期因资产重组取得收益所致；

3、营业外收入：本报告期 549.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3.36%，主要系上期收到的政府土地收益返还所致。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25,230,005.90	1.92	900,000.00	0.05	2703.33	主要原因是收到的银行承兑增加
应收账款	71,678,942.58	5.45	26,050,995.86	1.47	175.15	主要是应收货款增加
固定资产	691,522,403.10	52.63	1,113,933,571.51	62.84	-37.92	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随着置出公司置出而减少
无形资产	64,517,450.10	4.91	91,960,903.88	5.19	-29.84	主要原因是无形资产随着置出公司置出而减少
短期借款	67,930,000.00	5.17	20,000,000.00	1.13	239.65	主要原因是融资增加
应付账款	80,295,143.32	6.11	273,108,258.05	15.41	-70.60	主要原因是债务随着置出公司置出而减少
预收款项	20,132,927.79	1.53	58,115,698.49	3.28	-65.36	主要原因是预收货款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26,291,242.89	2.00	49,545,901.94	2.79	-46.94	主要原因是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减少
应交税费	14,961,097.35	1.14	30,964,871.99	1.75	-51.68	主要原因是应交增值税、房产土地税减少
其他应付款	166,587,026.05	12.68	86,573,580.21	4.88	92.42	主要原因是新增了资产重组置入公司

						应付未付的部分对价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097,651.66	6.17	46,293,636.87	2.61	75.18	主要原因是新增了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借款
资本公积	922,207,200.86	70.18	1,519,966,824.90	85.74	-39.33	主要原因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减了股本溢价

其他说明

(1) 资金流动性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流动比率为 0.86（2014 年 12 月 31 日：0.75），速动比率为 0.41（2014 年 12 月 31 日：0.25）。本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2.52 次（2014 年 12 月 31 日：23.29 次），存货周转率为 2.68 次（2014 年 12 月 31 日：2.66 次）。

(2) 财政资源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 42,342,860.91 元，其中 99.99% 为人民币，0.01% 为美元等外币。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之银行借款为人民币 608,197,786.13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25,829,398.25 元），其中短期借款为人民币 67,930,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000,000.00 元），长期借款为人民币 540,267,786.13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05,829,398.25 元）。

(3) 资本结构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567,495,089.06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74,259,284.43 元），较 2014 年减少 15.83%；长期负债为人民币 468,194,996.46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70,184,675.53 元），较 2014 年减少 0.4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278,344,996.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17,077,784.06 元），较 2014 年减少 61.18%。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平板玻璃行业是一个竞争激烈且周期性较强的行业，在国内需求增速趋缓的背景下，普通浮法玻璃行业目前处于结构性供过于求、产能过剩的阶段。2015 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五大任务：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2016 年，工信部将大力推进水泥平板玻璃行业“去产能”，遏制下滑势头。严格执行能耗限额、污染物排放等强制性标准，倒逼竞争乏力产能退出。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已从普通浮法玻璃转型为光电电子和信息显示超薄玻璃。随着国内消费类电子产品和应用类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加快，包括显示设备和触控设备在内的平板显示器件已经成为超薄玻璃基板最为重要、市场需求量最大的下游应用产品。超薄玻璃基板作为平板显示设备和触控设备必备的基本部件和关键性的基础材料，未来市场需求预计将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因合并范围减少，减少了置出公司-龙飞公司对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43,500 元的投资，对外投资总额较期初减少了 35.79%。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协议置入了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增加公司收入 17,009.97 万元、利润 3,186.64 万元。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无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无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出售本公司持有的龙昊公司 100%股权、龙飞公司 63.98%股权、登封硅砂 67%股权、华盛矿产 52%股权、集团矿产 40.29%股权及本公司对龙昊公司、龙飞公司、龙翔公司、华盛矿产、集团矿产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委托贷款）。

公司名称	处置方式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龙昊公司	协议置出	取得股权收益 37918.96 万元，产生债权损失 11903.89 万元，合计收益 26015.07 万元
龙飞公司	协议置出	取得股权收益 18192.53 万元，产生债权（含龙飞公司全资子公司龙翔公司的债权）损失 15518.08 万元，合计收益 2674.45 万元
华盛矿产	协议置出	取得股权收益 1801.70 万元
登封硅砂	协议置出	取得股权收益 1455.44 万元
集团矿产	协议置出	取得股权收益 977.15 万元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营业收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洛玻集团 龙门玻璃 有限责任公司	建材 及电子 信息	制造浮 法平板 玻璃	20,000,000	98,334,475.03	210,021,075.93	-443,719,088.03	-73,679,256.64
洛阳集团 洛阳龙海 电子玻璃	电子 信息	制造超 薄电子 玻璃	60,000,000	154,487,406.27	303,884,344.78	169,987,172.57	1,121,107.66

有限公司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	制造超薄电子玻璃	632,764,300	170,099,745.97	790,085,931.57	699,545,168.71	31,866,403.05
洛阳洛玻福睿达商贸有限公司	贸易	玻璃及原燃材料销售	500,000		25,732,941.51	-1,022,746.57	17,959.32

(八) 过去五年财务总结

本集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五个年度业绩、资产及负债摘要：

营业业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662,156,635.13	660,058,269.97	375,735,014.43	553,687,171.35	920,942,939.77
利润总额	144,307,022.85	15,730,223.86	-107,556,313.57	4,232,247.06	2,931,576.70
所得税	9,896,015.25	10,232,864.68	3,289,996.59	12,320,312.18	20,563,646.03
净利润	134,411,007.60	5,497,359.18	-110,846,310.16	-8,088,065.12	-17,632,069.33
少数股东损益	-10,071,986.12	-15,661,852.74	-11,873,147.55	-13,181,202.40	-29,966,628.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482,993.72	21,159,211.92	-98,973,162.61	5,093,137.28	12,334,559.60

资产及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货币资金	102,342,860.91	92,747,084.60	172,571,033.76	236,619,040.45	234,137,383.86
存货	195,863,112.95	249,259,177.59	227,712,719.89	211,968,354.99	214,581,784.76
固定资产	691,522,403.10	1,113,933,571.51	644,866,173.19	539,787,058.69	650,334,194.36
在建工程	9,828,822.54	698,734.75	5,243,811.06	74,565,910.15	21,667,229.11
非流动资产	826,682,911.68	1,270,128,923.40	736,124,168.07	691,983,408.59	748,309,271.91
流动负债	567,495,089.06	674,259,284.43	756,121,624.86	665,674,813.63	728,371,191.42
非流动负债	468,194,996.46	470,184,675.53	517,551,976.42	566,467,103.15	608,704,756.66
股本	515,018,242.00	500,018,242.00	500,018,242.00	500,018,242.00	500,018,24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8,344,996.00	717,077,784.06	103,313,890.92	132,125,006.45	127,013,633.44

少数股东权益		-88,788,534.35	-73,208,155.34	-61,484,589.71	-48,304,436.73
--------	--	----------------	----------------	----------------	----------------

(九) 其他

1.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78.82%**，比去年同期升高了 **14.26** 个百分点。

2. 外汇损失净额

报告期内，有关外汇损益的详情列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七中的附注 65。

3. 税项

报告期内，有关税项的详情列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中六“税项”及附注七中的附注 12、附注 38、附注 62、附注 71。

4.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有关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详情列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七中的附注 19、附注 25。

5. 银行借款和其他借贷

报告期内，有关银行借款和其他借款的详情列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七中的附注 31、附注 43、附注 45。

6. 利息资本化

本报告期内无利息资本化。

7. 土地增值税

报告期内无应缴的土地增值税。

8. 储备

报告期内，有关储备的详情列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七中附注 55、附注 59、附注 60。

9. 累计亏损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累计亏损为人民币 1,210,245,955.90 元。

10. 本集团退休金计划

本集团根据中国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参加了由当地政府组织的定额退休计划。根据该计划，本集团需按员工工资、奖金及部分津贴以应用比率统一交纳退休供款。每位员工退休后可取得相当于其退休日的薪金的一个固定比率的退休金。除上述的每年定额供款外，本集团再无支付其他重大退休福利的责任。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6 年仍将是深度调整、下行压力加大的一年。在传统建材玻璃利润下滑，生存困难的背景下，部分企业转向或加大对超薄玻璃投入，国内超薄玻璃产能扩张态势有增无减。国外新增产能陆续进入中国市场，将进一步加大市场供给量，价格竞争将愈演愈烈。

但是，中央坚持稳中求进，确定 GDP 目标为 6.5%-7%，市场需求将保持稳定，供给侧改革将助推央企转型发展。中国建材集团坚持发展新玻璃、新材料、新能源的战略规划，符合国家的发展政策和产业发展方向。资产重组的成功实施，使公司基本实现了转型升级，从传统的玻璃生产企业，转型为生产光电信息显示玻璃为主的战略新兴企业。为此，公司要在新起点上，抓住结构性改革、创新驱动的历史机遇，通过技术进步和管理整合优化，提高核心竞争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打造洛阳玻璃发展新动能，加快转型升级发展，创造更好的经营业绩。

(二) 公司发展战略

以技术创新为支撑，全面提高和完善洛阳浮法玻璃工艺水平和装备水平。以电子基板用浮法玻璃为主导，瞄准高新技术发展方向，实施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市场创新，使公司始终保持领先的技术优势、拳头产品竞争优势和市场优势。以中国建材集团“新玻璃、新材料、新能源”的三新产业战略发展为引领，持续开展超薄电子玻璃及超白超薄玻璃新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孵化，做洛阳浮法技术的持续领先者，做具有强大市场辐射能力和解决方案的特种玻璃制造商。

(三) 经营计划

2016 年，公司主要经营目标：实现产量 3600 万平方米，销量 3380 万平方米，营业收入 66000 万元；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88%

围绕上述目标任务，采取的主要措施：

1. 加强市值管理，实施实体经营与资本运作双轮驱动。

坚持市值为导向、业绩为支撑、产业大发展、实体证券化的运作思路，加强市值管理，着力通过“强身健骨”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和实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升资本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的信心。结合公司战略定位、行业发展态势及资产状况，探索资本运作新路径，谋求转型升级新跨越，实现企业和投资者的共赢。

2. 做好增节降工作，降本增效，强基固本。

继续开展“增节降”工作，宣传推广增节降工作法，让“增加收入、节约支出、降低消耗”意识深入人心，方法措施落地生根。生产环节增节降，要引入精益生产理念，狠抓生产经营强基固本工作。不断完善、优化、改进工艺技术，以技术进步促生产稳定，以生产稳定促进提质降耗，进一步提高超薄玻璃质量，缩小与进口产品的差距；强化工序成本控制，减少无效作业时间；优化定额管理，进一步提高原辅材料使用效率，降低制造成本；推广使用节能新技术、新设备，降低电耗、水耗、油耗；加强仓储管理，严格库存物资入库、出库、领用手续，严格执行定期盘库制度，控制库亏。各生产线要通过生产管理各环节精细化、精益化，对成本、消耗、节能、产质量提升指标进行量化、落实到岗，实施日核算，月对标，力保单位制造成本不突破目标值。

职能部门增节降，要加强精细化管理，实施降本增效。要继续利用好格子化管控、八大工法等独具特色的管理手段，强化专注严谨务实的管理风格，提高管理集约化和精细化水平，向管理要效益。

经营部门增节降，要通过提高产品售价、提高销量来增加销售收入，减少库存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周转率；要通过降低采购价格、提高采购质量、实施集中采购，降低采购成本。

3. 加强工艺技术和创新，树立品牌新形象。

重点要围绕“提质增效、转型升级”，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在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消耗、降低成本上下功夫。不断完善工艺技术，对影响产品质量的核心问题持续攻关、持续创新，公司将加大资金投入，支持各生产线的技术提升。通过技术改进提高产质量，力争产量、质量、总成品率指标较 2015 年有大幅度改善。主要产品日产量提高不低于 5%，天然气单耗降低不低于 10%，电耗降低不低于 5%，三项费用中的可控费用下降不低于 5%，客户应用良品率达到 85%以上。

推行“绿色建材，责任蓝天”理念。强力推进节能减排新技术，开发利用熔窑节能新技术，继续推进富氧燃烧技术，实现能耗（气耗和电耗）的全面降低。

4. 创新营销模式，拓宽渠道，提高售价，增加效益。

营销工作要围绕效益优先和价本利原则来开展，通过准确研判、精准施策、创新营销、稳价提价来实现。做好三条生产线产品方案的统筹规划，在品种结构、区域位置、交货期等方面能更好地满足市场多层次、多方面需求，不断提高公司在市场的话语权、定价权，提高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的能力，发挥规模优势。

一是要求业务人员真正深入到市场一线，摸清不同层次用户的细分需求，开展针对性营销，挖掘需求潜力，不断扩大销量。二是继续将 0.33 和 0.4mm 超薄玻璃作为销售工作的重点，密切关注市场动向，加强厂家协同，稳定提高售价。三是加大 0.2mm 系列新产品及双超产品宣传和开拓力度，发现新的产品发展方向，扩大新产品市场需求，形成新的利润增长驱动。四是高度重视传统超薄玻璃如 1.1mm、0.7mm、0.55mm 等市场维护，发挥已有的渠道优势，在稳定售价的基础上，稳定市场份额。五是加强营销人员培训，打造高素质营销工程师队伍。发挥盈利的生力军作用。

5、深化管理提升，筑牢发展基础。

一是继续深化“四减”。以“机构精简、人员精干、效率优先”为原则，推进机构整合与优化，确定“四减”目标和时间表，制定完善的整合计划和风险管控措施。二是推进“三标一体”贯标活动，通过实施“三标一体”，实现公司方针、目标统一化，过程控制协调化，绩效监控同步化，持续改进综合化，提高企业的综合效益，真正做到以制度规范行动，以科学管理促进效益的提高，促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三是完善绩效考核、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工作紧密结合各单位目标任务书，量化考核，真正实现收入与单位效益，与员工个人贡献挂钩；四是进一步提高风控意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企业内控制度的建设，规范公司经营行为，完善电子玻璃知识产权的保护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得以有效实施。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政策性风险和行业风险

“去产能”是中央确定的 2016 年结构性改革五大任务之首，供给侧改革政策的出台以及超薄玻璃基板产能增加，行业爆发低成本价格战等因素都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一定的影响，但同时也带来发展机遇。

本次资产重组后，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符合国家鼓励、支持的行业发展导向和升级路径，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行业的改革动向，发挥产品创新和技术装备的优势，积极参与市场竞争。通过进一步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扩大业务规模，壮大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运营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2、产品价格风险

超薄玻璃市场产能不断增加，将影响产品售价和销量；价格波动造成超期库存产品变现难度大，存在存货减值风险。

应对措施：提高快速反应速度，紧抓市场需求方向；适时开发新产品，提高市场占有率；稳定拓宽营销渠道，培育新客户、大客户。

3、原燃材料价格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燃材料包括燃料、纯碱和硅砂等，采购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原燃材料价格波动将带来成本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准确把握价格波动态势，适时采购，降低采购成本；拓宽供应渠道，保证供应渠道稳定有效。

4、财务风险

信用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对大多数客户实行款到发货，少数信誉良好的客户享受授信。公司信用风险相对较小。

流动性风险：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可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同时，已获得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之承诺，可以满足长、短期的资金需求。

利率风险：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银行存款。由于本公司大部分之费用及经营现金流均与市场利率变化并无重大关联。利率风险对本公司影响不大。

5、技术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超薄、超白超薄玻璃生产工艺先进、产品

研发经验丰富，不存在技术风险。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及监事服务合约

本公司董事及监事并未与本公司订立有服务合约。

2、管理合约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就整体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签订或存在任何合约。

3、股份回购、出售及赎回

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回购、出售及赎回本公司的任何证券。

4、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的章程或中国法律概无订明关于优先购买权的条款。

5、公众持股量

基于公开与本公司查阅之资料及据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公告日期为止，本公司一直维持上市规则所订明并经与香港联交所有限公司同意之公众持股量。

6、上市证券持有人税项减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本公司的上市证券持有人按中国法律地位并不能够因持有该等证券而享有税项减免。

7、遵守企业管制守则

本集团已经遵守了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之规定的所有守则条文。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修改完善了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条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上述修订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能够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利润分配政策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0	0	0	0	144,482,993.72	0
2014 年	0	0	0	0	21,159,211.92	0

2013 年	0	0	0	0	-98,973,162.61	0
--------	---	---	---	---	----------------	---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洛玻集团、中建材集团	洛玻集团及中建材集团未来将不直接从事与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本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洛玻集团及中建材集团或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本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本公司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否	是		

			的第三方。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洛玻集团、中材集团	洛玻集团及中建材集团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与本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本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本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洛玻集团	洛玻集团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年12月31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洛玻集团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洛玻集团将不转让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洛阳玻璃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洛阳玻璃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洛阳玻璃股份同时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洛玻集团在洛阳玻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但洛玻集团将促使受让方遵守前述锁定期承诺。	2015年11月2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	其	蚌埠	针对和蚌埠公司三方	2015	否	是	

组相关的承诺	他	院和中建材工程公司	共有的 16 项专利权，承诺：1、作为上述 16 项专利权的共同所有权人，在上述 16 项专利权的有效期内，蚌埠院和中建材工程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使用该等专利。并且，在未取得蚌埠公司同意的前提下，无权向共有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处置、许可使用上述 16 项共有专利。2、蚌埠公司有权单独实施共有专利，因此产生的收益由蚌埠公司单独享有。3、若蚌埠院和中建材工程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义务，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相关权益受损方进行赔偿。	年 11 月 2 日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洛玻集团	洛玻集团作为本次交易的对方，拟针对蚌埠公司在 2015-2017 年出现实际净利润数不足《资产评估报告》中预期净利润数的情况下，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2015 年 11 月 2 日，承诺期间为 3 年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洛玻集团	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准日（2014 年 10 月 31 日）至交割日之间，洛阳玻璃对拟置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新增应收债权，洛玻集团承诺：“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对于过渡期新增债权专项审计结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的同时，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代拟置出公司全额偿还洛阳玻璃，以防止交割日后形成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2015 年 11 月 16 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洛玻集团	针对置入公司存货中评估增值较高的产成品类资产，洛玻集团承	2015 年 11 月 16 日	是	是		

			诺：“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结果，若拟置入公司2014年10月31日账面产成品于资产交割日已实现销售金额，低于上述产成品类资产2014年10月31日的评估值，则，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的同时，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对洛阳玻璃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上述产成品2014年10月31日评估值与截至资产交割日已实现销售金额之差。”	日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建材集团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建材集团于2007年9月11日在进行相关股权划转时承诺：中建材集团（包括目前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可能与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本公司；除作为财务投资者外，不投资于任何可能与本公司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在认为条件恰当时继续收购其他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时，将会采取措施防止实质性竞争的发生；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将向本公司进行充分赔偿。	2007年9月11日至今	否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凯盛科技	凯盛科技于2010年12月9日在进行相关股权划转时承诺：凯盛科技及其所控制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	2010年12月9日至今	否	是		

			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凯盛科技或其所控制的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将立即通知本公司,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本公司,以确保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建材集团	2014年6月27日中建材集团对原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内容进行规范和更新,承诺:将协助本公司通过切实可行的业务和资产重组等方式,于2015年6月30日前把普通浮法玻璃业务从本公司剥离出去	2014年6月27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中建材集团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建材集团于2007年9月11日在进行相关股权划转时,为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承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与洛阳玻璃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洛阳玻璃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7年9月11日至今	否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针对蚌埠公司在2015-2017的业绩,洛玻集团对本公司做出了自愿

性业绩补偿承诺：如果蚌埠公司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每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未达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预期的相应年度的净利润数情况下，将以现金按以下方式对洛阳玻璃进行补偿，当年度应补偿金额=当年度预期净利润数-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当年度应补偿金额计算结果为负值时，取 0。详见 2015 年 11 月 5 日本公司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15 年度，评估报告中预测的蚌埠公司净利润为 3,084.47 万元，经审计，蚌埠公司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1,356,881.38 元，故 2015 年洛玻集团无需进行业绩补偿。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20 万元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8 万元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第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及 2015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4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六、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消除暂停上市情形的措施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4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分别与洛玻集团、中建材集团、方兴科技签订 5 份框架协议，预计 2015-2017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上限额度，内容涉及金融服务、工程设备材料供应、技术服务、原材料供应、产品销售等，及龙昊公司购买洛阳洛玻集团源通能源有限公司天然气，上述持续关联交易事项已先后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11-14 临 2014—061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及 2014-12-31 临 2014—081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龙昊公司终止租赁洛玻集团 600T/D 在线 LOW-E 生产线厂房及设备全部资产。	2015-06-17 临 2015—026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及 2015-08-25 临 2015—042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2015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与凯盛科技签署《纯碱供应协议》，预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由本公司向凯盛科技计划采购纯碱 4700 吨，累计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650 万元（含税）。	2015-12-02 临 2015—060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本公司以持有的龙昊公司 100% 股权、龙飞公司 63.98% 股权、登封硅砂 67% 股权、华盛矿产 52% 股权、集团矿产 40.29% 股权及洛阳玻璃对龙昊公司、龙飞公司、龙翔公司、华盛矿产、集团矿产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委托贷款）与洛玻集团持有蚌埠公司 100% 股权进行等值资产置换，并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资产置换之差额。2015 年 12 月 3 日，该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15 年 12 月 21 日完成资产交割。</p>	<p>临 2015-020 号、临 2015-022 号、临 2015-037 号、临 2015-042 号、临 2015-047 号、临 2015-054 号、临 2015—059 号、临 2015-062 号、临 2015-063 号、临 2015-067 号 http://www.sse.com.cn、http://www.hkexnews.hk</p>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详见本章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第（二）。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费用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洛玻集团	龙昊公司	600t/d 在线 Low-E 玻璃生产线		2014-6-3	2015-08-25	18,695,190.08	协议价	增加成本费用	是	控股股东
龙昊公司	洛玻集团	183.30 亩土地使用权		2015-1-1	2015-12-31	680,000.00	协议价	较小	是	控股股东

租赁情况说明

600t/d 在线 Low-E 玻璃生产线的租赁期限为 3 年，年租金为 31,900,000 元。2015 年 8 月 25 日起双方协议终止租赁。2015 年 8 月 12 日，洛玻集团已同意对龙昊公司 600t/d 生产线 2015 年租赁费用给予豁免，据此，豁免的租赁费 18,695,190.08 元由应付款项转入资本公积。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无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社会责任工作情况详见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www.hkexnews.hk) 上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相关报告。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十六、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关联交易

除本章节所述内容外，本集团的关联交易详情载于本年度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核的综合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交易章节。

一、持续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及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之关联交易：						
序号	交易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原则	2015 年预计交易金额上限	2015 年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
1	方兴科技	实际控制人附属公司	本公司向方兴科技提供超薄玻璃产品	交易价格按照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本公司向独方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	21,400	641
2	中建材集团	实际控制人	中建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提供工程技术服务	如有国家定价，则执行国家定价；如无适用的国家定价，则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高于供应方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或相同工程技术服务收取的费用。	1,500	1,436
3	中建材集团	实际控制人	中建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所需工程材料设备等。	交易价格按照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高于供应方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或相同工程设备材料收取的价格。	5,000	3,254
4	洛玻集团	控股股东	洛玻集团向本公司供应硅砂	交易价格按照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高于供应方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	950	578
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之关联交易：						
1	中建材集团	实际控制人	中建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贷款担保、资金代付等金融服务	贷款担保服务费应按照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服务费；贷款利率按照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	110,000	108,690

				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资金代付的利息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金融服务费用将不高于供应方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或相同金融服务时收取的费用。		
2	源通能源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法人	源通能源向龙昊公司供应天然气	天然气价格根据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批准实施的工业（商业）价格执行	21,200	9,680

上述持续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124,279 万元。

（二）报告期内临时公告披露的持续关联交易

1、凯盛科技集团公司向本集团提供纯碱

凯盛科技集团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发挥集中采购优势，降低采购成本，增加原材料采购途径，本公司参加凯盛科技的纯碱集中采购业务，向凯盛科技采购纯碱。价格参考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经招标确定，且凯盛科技给予本集团的纯碱价格将不高于其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纯碱采购交易额为 542 万元。

2015 年度本集团发生的临时公告披露的持续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542 万元。

2015 年度本集团发生的持续关联交易金额总合计为 124,821 万元。

公司委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核数师，其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 3000 号“除审计或审阅历史财务信息以外的鉴证业务”和参照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发的《应用指引》第 740 号“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持续关联交易的核数师函件”就本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持续关联交易履行相关审核程序，核数师确认该等交易：

- （1）已获得董事会批准；
- （2）提供货品及服务之交易符合本集团定价政策；
- （3）符合相关交易协议；
- （4）并无超过先前公告披露之年度上限。

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上述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发生的持续关联交易，并确认：

- （1）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均属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业务；
- （2）按一般商业条款或不逊于本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提供或从独立第三方获得的条款订立；
- （3）根据规管该等交易的有关协议订立，其条款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第七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2.9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2.91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00,018,242	100						500,018,242	97.09
1、人民币普通股	250,018,242	50						250,018,242	48.5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50,000,000	50						250,000,000	48.54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500,018,242	100	15,000,000				15,000,000	515,018,242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向洛玻集团增发股份 15000000 股，限售期 36 个月。

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发股份合计 11748633 股，。2016 年 2 月 2 日完成新增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 1 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本期本公司发行股票购买洛玻集团持有的蚌埠公司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合并，已按照上述要求计算列示本期及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洛玻集团	0	0	15,000,000	15,000,000	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合计	0	0	15,000,000	15,00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向洛玻集团增发股份 15000000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数为 515018242 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5,000,000	2.91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18,242	100.00	500,018,242	97.09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50,018,242	50.00	250,018,242	48.55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50,000,000	50.00	250,000,000	48.54
股份总额	500,018,242	100.00	515,018,242	100.00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发股份合计 11748633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数为 526766875 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0	2.91	26,748,633	5.08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18,242	97.09	500,018,242	94.92

其中：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250,018,242	48.55	250,018,242	47.46
人民币普通股	265,018,242	51.46	276,766,875	52.54
境外上市外资股	250,000,000	48.54	250,000,000	47.46
股份总额	515,018,242	100.00	526,766,875	100.00

201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31,403.51 万元，较期初减少 45,869.8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8,735.22 万元，较期初减少 1,525.21 万元；非流动资产 82,668.29 万元，较期初减少 44,344.60 万元。负债总额 103,569.01 万元，较期初减少 10,875.3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56,749.51 万元，较期初减少 10,676.42 万元，非流动负债 46,819.50 万元，较期初减少 198.97 万元。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8,000，其中 A 股 67,949 股，H 股 51 股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1,846，其中 A 股 71,797 股，H 股 49 股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01,700	248,262,698	48.20	0	未知		境外法人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174,018,242	33.79	15,000,000	质押	159,018,242	国有法人
刘碧波	+1,361,600	1,361,600	0.2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20,700	1,220,700	0.24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立新	-1,760,000	1,000,000	0.19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85,621	485,621	0.09	0	未知	境外法人
CHUK YEE MEN LIZA	+374,000	374,000	0.07	0	未知	未知
金瑞明	+315,394	315,394	0.0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李锦松	+306,700	306,700	0.0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WONG SING TO	+300,000	300,000	0.06	0	未知	境外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48,262,698	境外上市外资股	248,262,698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4,018,242	人民币普通股	174,018,242			
刘碧波	1,36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1,6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2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0,700			
张立新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85,621	人民币普通股	485,621			
CHUK YEE MEN LIZA	374,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74,000			
金瑞明	315,394	人民币普通股	315,394			
李锦松	306,700	人民币普通股	306,700			
WONG SING TO	3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它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它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它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为分别代表其多个客户所持有。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总持股数为 248748319 股,其中持有 H 股股份数 248262698 股,占公司 H 股总股本比例 99.30%;持有 A 股股份数为 485621 股,占 A 股总股本比例 0.18%。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2018-12-30	0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名称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彭寿
成立日期	1996 年 12 月 25 日
主要经营业务	玻璃及相关原材料、玻璃用石英砂、岩矿开采、销售。成套设备制造。玻璃深加工。玻璃加工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办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本企业“三来一补”业务。承包建材行业的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上述工程、生产及技术服务的劳务人员。（进出口商品目录按国家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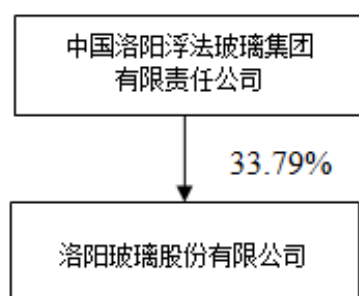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名称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宋志平
成立日期	1981年9月28日
主要经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及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房屋设计、销售、施工；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工程的设计、施工；仓储；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直接控股中国建材（HK03323）44.27%股权，间接控股中国巨石（600176）33.82%股权、瑞泰科技（002066）40.13%股权、方兴科技（600552）27.89%股权、北新建材（000786）45.20%股权、中国玻璃(03300)14.36%股权，间接参股山水水泥（00691）16.67%股权、红星美凯龙（01528）0.81%股权、联想控股（03396）0.38%股权、中国恒石（01197）3.6%股权、海螺创业（00586）3.05%股权、万年青（000789）4.89%股权、同力水泥（000885）10.11%股权、福建水泥（600802）5.26%股权、上峰水泥（000672）21.75%股权、亚泰集团（600881）4.98%股权。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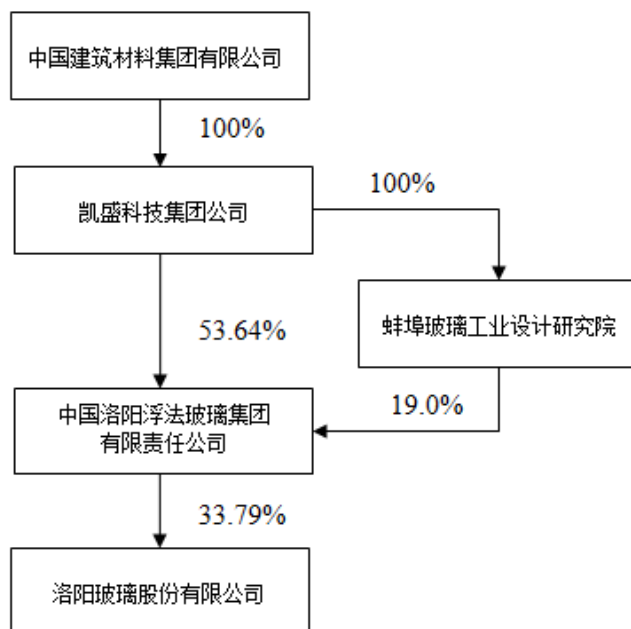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无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2014年12月31日，洛玻集团与蚌埠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洛玻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洛阳玻璃股份6900万股转让给蚌埠院，该股权转让已于2015年5月18日获得国资委批复，但尚未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冲	董事长	男	53	2015-12-24(董事长) 2013-06-07(原副董事长)	2018-12-22(董事长) 2015-12-23(原副董事长)	0	0	0	无	0	是
马立云	原董事长	男	52	2013-06-07	2015-12-23	0	0	0	无	0	是
谢军	副董事长	男	50	2015-12-24(副董事长) 2013-07-29(原执行董事)	2018-12-22 2015-12-23(原执行董事)	0	0	0	无	2.17	是
倪植森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男	44	2009-05-27(总经理) 2009-09-28(董事)	2018-12-22	0	0	0	无	39.84	否
王国强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男	47	2014-03-27(副总经理)、 2015-12-23(执行董事)	2018-12-22	0	0	0	无	38.53	否
马炎	执行董事	男	45	2015-12-23	2018-12-22	0	0	0	无	0	是
张宸宫	非执行董事	男	43	2010-08-25	2018-12-22	0	0	0	无	0	是
汤李炜	非执行董事	男	43	2015-12-23	2018-12-22	0	0	0	无	0	是
刘天倪	独立董事	男	52	2012-11-09	2018-12-22	0	0	0	无	4	否

晋占平	独立董事	男	52	2014-06-03	2018-12-22	0	0	0	无	4	否
叶树华	独立董事	男	54	2015-12-23	2018-12-22	0	0	0	无	0.15	否
何宝峰	独立董事	男	43	2015-12-23	2018-12-22	0	0	0	无	0.15	否
孙蕾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原执行董事	女	47	2013-04-18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3-06-06 (原执行董事)	2015-12-23	0	0	0	无	24.70	否
黄平	原独立董事	男	47	2009-05-18	2015-12-23	0	0	0	无	4	否
董家春	原独立董事	男	59	2009-09-28	2015-12-23	0	0	0	无	4	否
任振铎	监事会主席	男	51	2007-9-12	2018-12-22	0	0	0	无	0	是
王剑	职工监事	男	40	2010-05-26	2018-12-22	0	0	0	无	17.26	否
马健康	职工监事	男	50	2012-12-17	2018-12-22	0	0	0	无	11.17	否
任红灿	监事	男	52	2015-12-23	2018-12-22	0	0	0	无	33	否
邱明伟	监事	男	44	2015-12-23	2018-12-22	0	0	0	无	0.07	否
闫梅	监事	女	53	2015-12-23	2018-12-22	0	0	0	无	0.07	否
郭浩	原监事	男	58	2009-05-18	2015-12-23	0	0	0	无	2	否
王瑞芹	原监事	女	55	2013-07-29	2015-12-23	0	0	0	无	12.21	否
吴知新	董事会秘书	女	49	2014-05-20		0	0	0	无	20.24	否
刘宇权	副总经理	男	48	2015-12-24		0	0	0	无	0	是
叶沛森	公司秘书	男	56	2008-08-06		0	0	0	无	10.08	否
合计	/	/	/	/	/	0	0	0	/	227.64	/

注：(1)除上述披露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就董事所知其关联人士概无在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拥有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记录在册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的需要知会本公司和香港联交所的。

(2)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监事或其配偶或十八岁以下子女认购本公司或其任何相关法团的股份或债权证的任何权利。

(3) 表中所列“应付报酬总额”不含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界定供款）。明细详见附注十二、5、(7)。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	--------

张冲	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本公司董事长。现任洛玻集团总经理、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总工程师，兼任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张先生曾任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工程公司副总经理、市场部常务副部长、中国建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国内工程部总工程师及部长及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
马立云	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本公司原董事长。马先生于 1985 年 8 月起，先后在蚌埠院任玻璃所所长、工程公司副总经理、项目总设计师、研究开发中心主任、院长助理、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职；2013 年 4 月出任洛玻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4 年 2 月任洛玻集团党委书记；2014 年 12 月任蚌埠院常务副院长。
谢军	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本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洛玻集团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兼任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谢先生曾任本公司分厂厂长及生产部部长，洛玻集团加工玻璃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及本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等职务。
倪植森	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本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兼任龙玻公司执行董事。倪先生曾任龙玻公司及龙海公司总经理及书记等职务。
孙蕾	本科，高级会计师，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原执行董事。孙女士 2007 年 2 月至今先后任蚌埠院财务部副部长助理、财务部副部长等职；2013 年 4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王国强	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兼任龙海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党委书记。王先生曾任本公司技术部副部长、龙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总经理、生产中心总经理及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
马炎	本科，会计师，本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方兴科技财务总监。马先生曾任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蚌埠化工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蚌埠院财务部副部长助理及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
张宸宫	硕士，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凯盛科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张先生曾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采暖事业部副总经理及总经理、中国建筑材料金属结构协会散热器委员会副主任、北新塑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采暖与管道系统事业部总经理、北新房屋有限公司董事、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及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及副总经理等职务。
汤李炜	硕士，高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凯盛科技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汤先生曾任蚌埠院财务部副部长助理及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及总裁助理等职。
黄平	证券特许注册会计师，本公司原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黄先生曾在洛阳宇通汽车有限公司任财务处长，1997 年调入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至今。
董家春	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本公司原独立非执行董事。2001 年 5 月至 2003 年 4 月在洛阳市证券公司从事行业研究工作；2003 年 4 月至今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职。2009 年 5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6 月至今任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1 月至今任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天倪	硕士，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皓天财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创办人及主席，香港银建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保弘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晋占平	硕士，高级工程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硅酸盐学会秘书长，兼任北京中硅展览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洛阳兰迪玻璃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晋先生曾任《硅酸盐学报》编辑室责任编辑、学会综合处副处长、处长、学会副秘书长。
叶树华	法学学士，高级律师。现任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河南省法学会律师学研究会理事，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及专家咨询委员会

	委员。叶先生曾在河南省经济律师事务所及河南省涉外经济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叶先生 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11 月曾任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宝峰	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本公司独立监事，现任洛阳天诚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何先生 1992 年至 1997 年在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工作，1997 年 10 月至今在洛阳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任振铎	本科学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洛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及工会主席。任先生曾任洛玻集团龙新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本公司党委副书记。
郭浩	硕士，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本公司原监事、河南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河南科技大学 MBA 教育中心副主任。兼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河南省会计学会会员。
王瑞芹	本科，中教高级教师，本公司工会主席、原监事。王女士曾先后任洛玻集团教育中心教育科长、教育中心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主任、洛玻集团工会副主席、洛玻集团董事会秘书处处长、本公司纪委书记等职。
王剑	大专学历，本公司职工监事。王先生 1993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工段长、主任助理、技术科副科长等职，2013 年 2 月任龙海公司副总经理。
马健康	本科，本公司职工监事。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龙昊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2 月任龙玻公司副总经理。
任红灿	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本公司监事。现任洛玻集团副总工程师、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及蚌埠公司总经理。曾任本公司分厂厂长、生产中心经理、投资部部长及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邱明伟	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本公司监事。现任河南华智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及所长。邱先生曾任洛阳市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广州富扬健达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河南开拓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所长。
闫梅	管理学硕士，本公司监事。现任河南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闫女士一直从事财务管理学和绩效管理研究，曾主持参加省级课题 10 余项，出版专著和教材 10 余部，发表论文 50 余篇。
吴知新	本科，高级经济师，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龙玻公司监事。2006 年至 2014 年 5 月先后任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证券事务代表等职。2014 年 5 月任董事会秘书。
刘宇权	本科，经济师，本公司副总经理。刘先生先后在本公司及洛玻集团公司任职。曾任洛玻集团投资部高级经理、投资发展部总经理、行政人事部总经理、矿产经营部总经理等职务。
叶沛森	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秘书。叶先生为香港执业会计师，现为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协会、英国特许秘书与行政人员协会及香港公司秘书公会会员。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马立云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总经理 党委书记	2013年4月 2013年4月 2014年2月	— 2016年1月12日 2015年12月22日
马立云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常务副院长	2014年12月17日	
张冲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016年1月12日	
张冲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及总经理	2015年8月	
张宸宫	凯盛科技集团公司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016年1月	
汤李炜	凯盛科技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2014年9月	
任振铎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职工董事 党委副书记 纪委书记 工会主席	2009年8月 2009年5月 2009年5月 2009年6月	
倪植森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常委	2010年1月	
谢军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常委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2006年4月 2015年1月 2009年5月	
谢军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2015年5月28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黄平	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	副所长	1997年3月	
董家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	业务董事	2005年4月	
董家春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6月	

董家春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 年 1 月	
刘天倪	皓天财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1995 年至今	
刘天倪	银建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994 年至今	
刘天倪	保弘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4 年至今	
刘天倪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至今	
郭浩	河南科技大学	管理学院副院长	2003.年 4 月至今	
马炎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3 年 6 月	
叶树华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1996 年 12 月至今	
何宝峰	洛阳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董事长	1997 年 10 月至今	
邱明伟	河南华智会计师事务所	所长	2014 年 3 月	
闫梅	河南科技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硕士生导师	2003.年 4 月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考虑同行业其它上市公司的水平以及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董事、监事的薪酬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拟订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实际薪酬依据年度经营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高管薪酬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按照薪酬方案中确定的基薪标准，每月预发 1/12，年终按考核结果兑付。外部董监事的薪酬由公司每年一次性兑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27.64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马立云	董事长	离任	董事会换届
孙蕾	执行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黄平	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董家春	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郭浩	监事	离任	监事会换届
王瑞芹	监事	离任	监事会换届

马炎	执行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汤李炜	执行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王国强	执行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何宝峰	监事	选举	监事会换届
邱明伟	监事	选举	监事会换届
闫梅	监事	选举	监事会换届
刘宇权	副总经理	聘任	补充高管缺员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4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5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10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08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787
销售人员	43
技术人员	95
财务人员	34
行政人员	143
合计	1,10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其以上	132
大专	381
中专	157
高中	274
初中以下	158
合计	1,102

(二) 薪酬政策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者实行年薪制，公司员工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同时，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公司员工享受“五险一金”、带薪休假、带薪培训等待遇。

(三) 培训计划

公司建立了两层三级的培训体系，采取内训与外训、脱产与半脱产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员工培训，以提升员工的岗位技能水平和业务能力，保障员工的健康成长及企业的健康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不适用

七、其他

无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香港两地《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有关情况如下：

一、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公司进一步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权责划分，做到各司其职、相互制衡、协调运作，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坚持市场化、法治化。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国有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中小股东与控股股东享有平等地位，所有股东能够按其持有的股份享有并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规范董事会建设。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定期召开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为 10 名。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事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包括 4 名执行董事，3 名非执行董事及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设立了审计（或审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合规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或审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合规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为规范议事程序，提高会议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都制定了明晰的议事规则。

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公司监事会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及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及报告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为 5 名，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独立监事 1 名。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职工，2 名独立监事。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监察督促职能，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法人治理、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工作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监事列席参加了公司年度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对其合法性以及保障股东权益等方面实施有效的监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监事会积极关注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投资决策等重大事项并提出建议。

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分任，明确划分为两个的不同职位，且职责分工清楚并在公司章程中给予明确。总经理有权对各控股子公司和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并负责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运转。

二、提高信息披露水平与强化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对投资者披露信息，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提高，透明度进一步提高，公司更加规范、更加守规。在定期报告中，公司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详细披露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及提高专业技能情况，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确认情况，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等公司治理信息。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两地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健全并落实了内幕信息保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并严格执行相关要求，有效防控内幕交易。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积极配合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对本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就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6 个月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全体董事严格履行诚信义务，切实做好信息保密工作；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的信息披露准则，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同时，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合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章程明确股东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公司经营活动独立，具有独立经营的决策权，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公司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完全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公司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拥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完全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不存在从属关系。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了会计核算独立、资金运用独立、纳税独立。

四、尊重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年11月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2013年12月发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的《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规范修订。增加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等条款，公司章程已明确了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征集投票权、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等，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权力。

公司通过参加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网络互动平台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重视创造良好和谐的投资者关系，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题。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安排专人负责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接收电子邮件，解答投资者的疑问和问询，接待投资者现场来访及调研。公司网站载有公司资料、公司刊登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通函等，方便股东及投资者及时获取公司的最新资讯。在日常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过程中，特别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坚持公平披露原则，不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或故意误导投资者。

五、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明确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董事会审计（或审核）委员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内部监控制度的执行和效果及风险管理和控制情况，负责与公司内、外部审计（或审核）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公司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实施和监督。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拟定、完善和实施与部门业务有关的管理制度，规范相应的业务流程；负责督导子公司的对口业务部门规范管理流程、拟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协助总部审计员完成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检查和评估；各子公司在公司总部的督导下，制定、完善和实施子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并成立相应的监察审计机构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遵循内部控制的合法、全面、重要、有效、制衡、适应和成本效益的原则，公司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相关要求以管理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矩阵的形式融入洛玻内控手册，构建了以风险管理为入手，以职责明确为核心、以完善落实制度建设为保障，以流程梳理规范为依托的内控体系框架。并在年度实施过程中，及时修订、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以及其所涵盖的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矩阵，从而合理保证了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为保障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有效落实，公司严格落实内部控制监督机制职能，开展了内部控制工作的专项审计。通过对控制制度和流程的存在性、健全性、遵循性和效益性的检查、评价，保证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作用，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及披露。

六、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主要是采取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制度，按照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收入与其经营责任、经营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方案并提出建议；负责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权根据公司相关部门的建议和意见，制定及修订《董事会薪酬方案》和《董监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并按程序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逐层审议。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6 月 5 日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2015 年 6 月 6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2015 年 8 月 25 日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2015 年 8 月 26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2015 年 12 月 24 日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马立云	否	15	15	3	0	0	否	2
张冲	否	16	16	14	0	0	否	3
倪植森	否	16	16	3	0	0	否	3
谢军	否	16	16	3	0	0	否	1
孙蕾	否	15	15	3	0	0	否	3
张宸宫	否	16	16	15	0	0	否	0
黄平	是	15	15	14	0	0	否	1
董家春	是	15	15	14	0	0	否	2
刘天倪	是	16	15	15	1	0	否	0
晋占平	是	16	16	14	0	0	否	2
王国强	否	1	1	0	0	0	否	0
马炎	否	1	1	0	0	0	否	0
汤李炜	否	1	1	0	0	0	否	0
叶树华	是	1	1	0	0	0	否	0
何宝峰	是	1	1	0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2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无提出异议的情况。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或审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合规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其工作细则的要求履行其职责，协助董事会更有效地履行并完成上市规则附录 14D3.1 述及的董事会各项职能。报告期内，因董事会换届，各委员会现任委员均有变动。

1、审计（或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分别是主任委员黄平先生，委员董家春先生和刘天倪先生。公司《审计（或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及工作制度，其主要职责是：

-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批准外聘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
- (2) 检讨及监察外聘审计师的独立性及审计程序的有效性；
- (3)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 (4) 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并向董事会作出建议或报告。
- (5) 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审核）；
- (6) 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 (7)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

报告期内的工作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召开专题会议 5 次，主要是认真审阅公司季报、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审计委员会已形成了《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与公司年度报告一并披露在两地交易所网站。

2015 年审计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次数	5	
姓名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黄平	5	0
董家春	5	0
刘天倪	5	0

2015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董事会换届完成后，第八届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主任委员何宝峰先生，委员叶树华先生和刘天倪先生。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即主任委员董家春先生，委员刘天倪先生和马立云先生。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及工作制度，其主要职责是：

- (1) 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

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审核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
- (3) 厘定或向董事会建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
- (4) 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等；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召开专题会议 3 次，对公司董事及高管 2014 年度绩效年薪兑现方案及 2014 年年报中披露的董监高薪酬进行了审查，同时根据董监高职权及责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第八届董事会及监事会薪酬方案和董监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2015 年薪酬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次数	3	
姓名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董家春	3	0
马立云	3	0
刘天倪	3	0

2015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董事会换届完成后，第八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主任委员叶树华先生，委员张冲先生和刘天倪先生。

3、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即主任委员晋占平先生，委员黄平先生和马立云先生。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提名委员会的职责及工作制度，其主要职责是：

- (1)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发展战略或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 (3) 物色具备合适资格的董事、经理人选；
- (4)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5) 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专题会议 2 次，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方面进行考察，提出专业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并对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2015 年提名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次数	2	
姓名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晋占平	2	0
马立云	2	0
黄平	2	0

2015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董事会换届完成后，第八届提名委员会成员为主任委员晋占平先生，委员张冲先生和何宝峰先生。

4、战略委员会

本公司战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一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人员组成为主任委员马立云先生，委员张宸宫先生、张冲先生、倪植森先生和晋占平先生。公司《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战略委员会的职责及工作制度，其主要职责是：

-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等。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 2 次，在龙昊公司终止租赁洛玻集团生产线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提出合理的建议。

2015 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次数	2	
姓名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马立云	2	0
倪植森	2	0
张宸宫	2	0
张冲	2	0
晋占平	2	0

2015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董事会换届完成后, 第八届战略委员会成员为主任委员张冲先生, 委员张宸宫先生、汤李炜先生、倪植森先生和晋占平先生。

5、合规委员会

公司合规委员会有 3 位人士组成, 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天倪先生为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为香港法律顾问卢伟强先生, 公司秘书叶沛森先生。公司《合规委员会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合规委员会的职责及工作制度, 其主要职责是:

- (1) 审议本公司和属下子公司可能涉及规管的拟进行的交易;
- (2) 经常性地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 对董事会持不同意见的决定在采纳前作进一步的讨论和研究;
- (4) 监控持续关联交易和须予公布的交易以确定这些交易按照已订明的条款进行;
- (5) 考虑香港及中国法律和规管要求的更新, 向董事会提出相应的适用建议等。

公司合规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专题会议 2 次, 主要在审议公司资产重组事宜及龙昊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土建工程关联交易时对资产重组方式及关联交易履行合规审议程序提出合规建议, 确保公司合规合法运营。

2015 年合规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次数	2	
姓名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刘天倪	2	0
卢伟强	2	0
叶沛森	2	0

2015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董事会换届完成后, 第八届合规委员会成员为主任委员刘天倪先生, 委员谢军先生、卢伟强先生和叶沛森先生。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列席了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 建立了符合公司现状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董事、经理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职责, 在执行职务时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1、业务方面: 公司经营活动独立, 具有独立经营的决策权。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

2、人员方面: 公司配备有较全面的生产、技术、管理等方面人员, 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完全独立。

3、资产方面: 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 公司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4、机构方面：公司拥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完全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不存在从属关系。

5、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了会计核算独立、资金运用独立、纳税独立。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主要是采取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制度，按照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收入与其经营责任、经营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一）企业管治常规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的全部守则条文。

（二）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活动

本公司已采纳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要求本公司董事、监事的证券交易依照该标准守则进行，该标准也适用于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经本公司查询，全体董事、监事已确认他们在报告期内完全遵守标准守则的相关规定。

（三）董事及董事会

1、董事

（1）报告期公司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4 名执行董事分别是马立云先生（董事长）、倪植森先生、谢军先生、孙蕾女士，2 名非执行董事分别是张冲先生、张宸宫先生，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是黄平先生、董家春先生、刘天倪先生、晋占平先生。（2015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完成后，4 名执行董事分别是张冲先生（董事长）、倪植森先生、王国强先生、马炎先生，3 名非执行董事分别是谢军先生、张宸宫先生、汤李炜先生，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是叶树华先生、何宝峰先生、刘天倪先生、晋占平先生。）

报告期，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向公司提交了书面履职情况报告，并根据上市规则第 3.13 条就彼等各自之独立性进行了书面确认，本公司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独立人士，符合上市规则第 3.13 条所载的关于独立性的各项要求。

董事会成员之间及董事长及总经理之间不存在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相关的任何关系。

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九节第四部分。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6 次，股东大会 3 次，各位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情况详见本报告本章节第三部分内容。

出席各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详见本报告本章节第四部分内容。

(3) 董事提高专业技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均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两地交易所的要求，积极参加各类专业知识培训班，知晓上市公司董监高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系统学习相关专业知识，不断的提高履职水平，最大限度的确保本公司及股东的最佳利益。

2、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全体董事均能够以本公司及股东的最佳利益为原则，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香港两地《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制定及检讨公司的企业管制政策及常规；制定和审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决策；制定了年度预决算方案；制定、修改了利润分配政策；不断检讨并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情况；制定、检讨及监察员工和董事的行为守则以及合规手册（如公司《内控手册》等）；检讨公司遵守《守则》的情况等；检讨及监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和持续专业发展情况。

(四) 董事长及总经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长由马立云先生担任（2015年12月24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董事长由张冲先生担任），总理由倪植森先生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为两个明确划分的不同职位，且职责分工清楚并列载于本公司《章程》中。董事长的主要职责是：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的主要职责是：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 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确认

根据本公司《章程》，非执行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独立非执行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现任非执行董事的任期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一节内容。

报告期，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向公司提交了书面履职情况报告，并根据上市规则第3.13条就彼等各自之独立性进行了书面确认，本公司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独立人士，符合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的关于独立性的各项要求。

(六) 核数师酬金

2015年核数师酬金详见本报告第五节第五项内容。

(七) 董事对财务报表之责任

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业绩公告已经审计与审核委员会审阅，本公司各董事同意及确认他们各自及共同就本年度的财务报表有编制帐目之责任。董事负责根据适用之法定及监管规定编制真实且公平反映本集团于会计期间之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之财务报表。于编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已贯彻采纳及应用适用之会计政策。

(八) 公司秘书

公司聘任香港沛森沛林会计师行叶沛森先生为公司秘书。叶先生在报告期内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提供管治方面意见、确保董事会成员之间信息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会政策及程序等，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已接受了不少于15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识。

公司内部与公司秘书联络的主要联系人人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吴知新女士，其联系方式详见本报告第二节公司简介部分内容。

(九) 股东权利

本公司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权利，确保所有股东能够按其持有的股份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本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相关程序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和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本公司《章程》中也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

质询、查询相关信息及对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等，相关查询程序及方式详见本公司《章程》。

公司注重与股东保持良好的沟通，本公司设有的主要沟通渠道有：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和电子邮箱、董事会秘书处传真及电话等，让股东表达意见或行使权利。

(十) 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创造良好和谐的投资者关系，通过公司网站、电子邮箱、电话、传真等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互动，认真接待和回复投资者的来访、来函和来电，解答投资者的疑问和问询，将投资者的诉求和建议转化为公司发展的动力。

另外，本公司网站载有公司资料、本公司刊登之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通函等，股东及投资者可取得本公司的最新资讯。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乔冠芳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汪海洲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02,342,860.91	92,747,084.6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25,230,005.90	900,000.00
应收账款	七、5	71,678,942.58	26,050,995.86
预付款项	七、6	4,329,899.13	7,788,589.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28,928,810.44	37,884,591.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95,863,112.95	249,259,177.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58,978,537.93	87,973,847.70
流动资产合计		487,352,169.84	502,604,286.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4		4,343,5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51,727,535.57	48,649,780.65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9	691,522,403.10	1,113,933,571.51
在建工程	七、20	9,828,822.54	698,734.75
工程物资	七、21		428,213.5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64,517,450.10	91,960,903.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4,995,326.04	486,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4,091,374.33	4,493,731.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34,487.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6,682,911.68	1,270,128,923.40

资产总计		1,314,035,081.52	1,772,733,209.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67,930,000.00	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4	110,200,000.00	109,657,336.88
应付账款	七、35	80,295,143.32	273,108,258.05
预收款项	七、36	20,132,927.79	58,115,698.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26,291,242.89	49,545,901.94
应交税费	七、38	14,961,097.35	30,964,871.9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41	166,587,026.05	86,573,580.2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81,097,651.66	46,293,636.8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67,495,089.06	674,259,284.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459,170,134.47	459,535,761.3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9,024,861.99	10,648,914.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8,194,996.46	470,184,675.53
负债合计		1,035,690,085.52	1,144,443,959.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515,018,242.00	500,018,24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922,207,200.86	1,519,966,824.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58		456,157.74
盈余公积	七、59	51,365,509.04	51,365,509.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210,245,955.90	-1,354,728,949.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344,996.00	717,077,784.06
少数股东权益			-88,788,534.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344,996.00	628,289,249.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4,035,081.52	1,772,733,209.67

法定代表人：张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422,236.77	45,193,116.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298,525.67	
应收账款	十七、1	209,998,506.36	556,257,598.52
预付款项		204,646.95	1,485,067.6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92,782,775.21	179,069,893.00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75,706,690.96	782,005,675.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1,727,535.57	48,649,780.65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748,986,593.99	52,597,961.5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74,034.44	3,813,540.7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428,213.5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043,817.21	6,856,321.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8,000.00	486,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1,409,981.21	112,831,817.63
资产总计		1,187,116,672.17	894,837,493.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2,100,000.00	90,000,000.00
应付账款		52,825,849.20	75,935,633.93
预收款项		19,236,279.29	50,176,727.50
应付职工薪酬		8,574,407.48	13,822,236.57
应交税费		1,170,093.28	7,262,758.6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19,420,971.97	50,643,969.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393,347.08	43,413,636.8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56,720,948.30	341,254,963.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7,331,110.45	430,815,761.3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7,331,110.45	430,815,761.38
负债合计		944,052,058.75	772,070,724.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5,018,242.00	500,018,24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92,916,834.90	891,129,782.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365,509.04	51,365,509.04
未分配利润		-1,316,235,972.52	-1,319,746,764.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064,613.42	122,766,768.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7,116,672.17	894,837,493.32
------------	--	------------------	----------------

法定代表人：张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蕾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662,156,635.13	660,058,269.97
其中：营业收入		662,156,635.13	660,058,269.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20770520.04	815895486.83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633,653,570.97	603,925,932.1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62	4,094,122.28	6,598,685.62
销售费用	七、63	29,168,969.27	26,585,283.85
管理费用	七、64	122,170,107.57	118,800,470.76
财务费用	七、65	8,666,023.10	6,392,611.01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323,017,726.85	53,592,503.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603,457,879.81	98,842,537.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843,994.90	-56,994,679.72
加：营业外收入	七、69	5,490,124.60	82,654,516.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七、69	459,490.08	2,294,067.72
减：营业外支出	七、70	6,027,096.65	9,929,613.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七、70	14,470.37	1,628,535.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307,022.85	15,730,223.86
减：所得税费用	七、71	9,896,015.25	10,232,864.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411,007.60	5,497,359.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482,993.72	21,159,211.92
少数股东损益		-10,071,986.12	-15,661,852.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4,411,007.60	5,497,359.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482,993.72	21,159,211.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71,986.12	-15,661,852.7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31,866,403.05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5,154,515.43 元。

法定代表人：张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321,744,003.73	715,403,789.93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315,947,775.40	702,105,154.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1,069.51	2,544,953.25
销售费用		2,693,060.71	2,457,715.83
管理费用		34,158,163.91	23,386,907.28
财务费用		-4,689,479.77	-6,287,017.61
资产减值损失		30,442,830.93	321,657,803.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60,434,846.18	270,997,339.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15,429.22	-59,464,386.87
加：营业外收入		863,660.94	72,550,822.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0,298.94	1,889,196.38

减：营业外支出		568,298.28	3,044,73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470.37	298,792.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10,791.88	10,041,705.4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10,791.88	10,041,705.4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10,791.88	10,041,705.4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张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013,349.20	367,061,618.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9,647,073.22	19,225,64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660,422.42	386,287,265.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2,162,002.68	234,139,687.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920,662.94	111,106,417.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025,043.10	51,991,304.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30,590,278.40	29,624,71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697,987.12	426,862,12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37,564.70	-40,574,860.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24,570.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32.00	38,441,655.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96,430,259.30	60,012,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436,491.30	103,678,926.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034,865.12	33,798,162.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662,305.05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97,170.17	38,798,162.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39,321.13	64,880,764.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6,645,153.57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571,928,695.56	510,705,546.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8,573,849.13	530,705,546.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639,032.28	46,343,246.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52,160.79	517,126.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577,126,786.26	542,750,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2,717,979.33	589,611,172.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55,869.80	-58,905,626.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7,344.49	430.47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64,970.72	-34,599,292.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777,890.19	72,377,182.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42,860.91	37,777,890.19

法定代表人：张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蕾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103,592.09	274,277,887.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1,789.24	353,892,93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345,381.33	628,170,823.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18,038.59	270,328,215.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941,828.98	52,915,520.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02,612.75	6,744,426.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42,908.81	26,826,503.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305,389.13	356,814,66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39,992.20	271,356,156.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441,655.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430,259.30	60,012,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430,259.30	102,454,355.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3,045.15	332,57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045.15	5,332,57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17,214.15	97,121,785.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786,445.56	11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3,786,445.56	12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403,478.45	43,463,246.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5,410.20	221,001.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7,052,987.48	44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821,876.13	491,684,247.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35,430.57	-368,684,247.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44.49	430.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120.27	-205,875.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116.50	398,991.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2,236.77	193,116.50

法定代表人：张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蕾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18,242.00				857,450,406.90			456,157.74	51,365,509.04		-1,359,891,297.28	-88,788,534.35	-39,389,515.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62,516,418.00						5,162,347.66		667,678,765.66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18,242.00				1,519,966,824.90			456,157.74	51,365,509.04		-1,354,728,949.62	-88,788,534.35	628,289,249.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597,759,624.04			-456,157.74			144,482,993.72	88,788,534.35	-349,944,253.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4,482,993.72	-10,071,986.12	134,411,007.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597,759,624.04			-456,157.74				98,860,520.47	-484,355,261.3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0				-597,759,624.04								-582,759,624.0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56,157.74				98,860,520.47	98,404,362.73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15,018,242.00				922,207,200.86				51,365,509.04		-1,210,245,955.90		278,344,996.00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18,242				857,450,406.90			367,894.52	51,365,509.04		-1,375,895,993.77	-73,208,155.34	-39,902,096.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0,000,000.00						7,832.23		70,007,832.23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18,242				927,450,406.90			367,894.52	51,365,509.04		-1,375,888,161.54	-73,208,155.34	30,105,735.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2,516,418.00			88263.22			21,159,211.92	-15,580,379.01	598,183,514.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159,211.92	-15,661,852.74	5,497,359.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592,516,418.00								592,516,418.00

2015 年年度报告

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92,516,418.00									592,516,418.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88,263.22				81,473.73		169,736.95	
1. 本期提取						131,116.42				121,030.53		252,146.95	
2. 本期使用						42,853.20				39,556.80		82,410.0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18,242			1,519,966,824.90		456,157.74	51,365,509.04		-1,354,728,949.62	-88,788,534.35		628,289,249.71	

法定代表人：张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储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18,242				891,129,782.23			51,365,509.04	-1,319,746,764.40	122,766,768.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18,242				891,129,782.23			51,365,509.04	-1,319,746,764.40	122,766,768.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101,787,052.67				3,510,791.88	120,297,844.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10,791.88	3,510,791.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101,787,052.67					116,787,052.6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0				101,787,052.67					116,787,052.6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5,018,242.0				992,916,834.90			51,365,509.04	-1,316,235,972.52	243,064,613.42

	0									
--	---	--	--	--	--	--	--	--	--	--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18,242.00				891,129,782.23				51,365,509.04	-1,329,788,469.85	112,725,063.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18,242.00				891,129,782.23				51,365,509.04	-1,329,788,469.85	112,725,063.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41,705.45	10,041,705.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41,705.45	10,041,705.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15 年年度报告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18,242.00				891,129,782.23				51,365,509.04	-1,319,746,764.40	122,766,768.87

法定代表人：张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蕾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组建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国有企业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洛玻集团”）重组计划中的一部分。经国家体改委、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等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洛玻集团于 1994 年 4 月 6 日独家发起成立本公司。本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000 元，分为 400,000,000 股国有法人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注册资本是由洛玻集团以转让其主要企业和子公司及其相关资产和负债的方式足额缴付。

于 1994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发行了 250,000,000 股 H 股，每股发行价为港币 3.65 元。上述 H 股已于 1994 年 7 月 8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

根据 H 股招股书披露的计划及中国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的审批，本公司于 1995 年 9 月 29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每股人民币 5.03 元发行 40,000,000 股 A 股予社会公众和 10,000,000 股 A 股予本公司的员工。40,000,000 股社会公众 A 股及 10,000,000 股内部职工股 A 股分别于 1995 年 10 月 30 日及 1996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2006 年 6 月，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6]1232 号文批准，洛玻集团以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2100 万股作对价支付给 A 股流通股股东以取得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流通权。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洛玻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 37,900 万股。

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洛执字第 18-32 号裁定书的裁定，洛玻集团以其持有公司的 199,981,758 股的 A 股股票抵偿所欠公司的债务人民币 629,942,543 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办理了相关股份变更登记，洛玻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 179,018,242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00,018,242 股。

于 2010 年 9 月 3 日，洛玻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约 4%。本次减持后，洛玻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018,2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8%。

根据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15 年 12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3 号）的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5,000,000 股新股购买相关资产，经此发行，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515,018,242.00 元。同时，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2,137,519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浮法平板玻璃的制造和销售业务，经营

范围包括生产玻璃，深加工制品，机械成套设备，电器与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2015 年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本集团生产销售产品以超薄玻璃基板为主。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148088992；

法定代表人：张冲；

注册及总部办公地址：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 9 号。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515,018,242 股。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简称
1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龙玻公司
2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龙海公司
3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蚌埠公司
4	洛阳洛玻福睿达商贸有限公司	福睿达

说明：本年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1 家公司，因资产置换减少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共 4 家公司。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及“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为 80,142,919.22 元，本公司董事已作出评估，随着本集团置出经营亏损较为严重的普通平板浮法玻璃业务，置入盈利能力较强的超薄玻璃基板业务，本集团预计未来能够产生正面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同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建材集团及控股股东洛玻集团分别作出为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之承诺，可满足本集团偿还债务及资本性承诺之资金需要。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问题。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

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

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5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除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划分为若干信用风险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各种保证金、押金；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关联方单位财务状况良好。 （3）其他有确凿证据可以全额收回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	0
其中:1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年	30	3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4年	100	100
4-5年	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中预计全部无法收回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也可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周转使用的包装物及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核算。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

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50	3-5	1.90-3.2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28	3-5	3.39-24.2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2	3-5	7.92-16.1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4-28	3-5	3.39-24.25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7.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8.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9. 生物资产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22.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

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5.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份支付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 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收入具体确认方法为：以产品发出、经客户签收，并将发票或提货单等有关单据提交给购货方客户时，作为销售收入的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

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加工及修理、修配劳务收入等应税增值额部分	13%-17%
消费税		
营业税	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	5%-7%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15%
其他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龙海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相关规定，龙海公司 2015 年度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3,940.18	186,185.37
银行存款	42,298,920.73	37,612,230.78
其他货币资金	60,000,000.00	54,948,668.45
合计	102,342,860.91	92,747,084.6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注：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60,000,000.00 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5,230,005.90	9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5,230,005.90	9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0,0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4,149,345.04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04,149,345.04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其他说明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5,374,455.66	100	53,695,513.08	42.83	71,678,942.58	78,590,274.42	100	52,539,278.56	66.85	26,050,995.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5,374,455.66	/	53,695,513.08	/	71,678,942.58	78,590,274.42	/	52,539,278.56	/	26,050,995.8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7,442,699.60		
1 至 2 年	79,808.01	23,942.40	30
2 至 3 年	605,589.30	302,794.66	5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675,362.38	2,675,362.38	100
4 至 5 年	2,621,120.50	2,621,120.50	100
5 年以上	48,072,293.14	48,072,293.14	100
合计	121,496,872.93	53,695,513.08	44.1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不计提坏账组合（关联方）	3,877,582.73	5,051,484.28
合计	3,877,582.73	5,051,484.2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_____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_____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合计		/

其他说明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合计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68,217,180.98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4.4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0,373,924.15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83,207.96	94.31	7,479,655.73	96.03
1 至 2 年	201,553.73	4.65	10,622.24	0.14
2 至 3 年	7,867.24	0.18	199,771.00	2.56
3 年以上	37,270.20	0.86	98,540.20	1.27
合计	4,329,899.13	100.00	7,788,589.1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3,340,051.24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7.14 %。

其他说明

7、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合计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合计		/	/	/

其他说明：

8、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合计		/	/	/

其他说明：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808,704.00	12.90	10,808,704.00	100.00	0	10,808,704.00	12.90	10,808,704.00	100.00	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2,949,808.50	87.10	44,020,998.06	60.34	28,928,810.44	77,881,286.58	83.96	39,996,695.23	51.36	37,884,591.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71,810.65	4.39	4,071,810.65	100	
合计	83,758,512.50	/	54,829,702.06	/	28,928,810.44	92,761,801.23	/	54,877,209.88	/	37,884,591.3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建行郑州西里支行	10,808,704.00	10,808,704.00	100%	因无法收回而全额提取坏账
合计	10,808,704.00	10,808,704.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699,129.52		
1 至 2 年	879,956.00	263,986.80	30
2 至 3 年	10,778,749.39	5,389,374.70	5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55,898.27	455,898.27	100
4 至 5 年	1,790,793.99	1,790,793.99	100
5 年以上	36,120,944.30	36,120,944.30	100
合计	54,725,471.47	44,020,998.06	80.4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_____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_____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合计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合计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处置房产款	10,430,000.00	12,600,000.00
暂估进项税	1,659,918.53	12,820,348.28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	16,385,035.53	4,280,796.62
往来款	55,283,558.44	63,060,656.33
合计	83,758,512.50	92,761,801.2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636,363.00	1 年以内	16.28	
建行郑州西里支行	往来款	10,808,704.00	5 年以上	12.90	10,808,704.00
洛阳起重机厂有限公司	处置房产款	10,430,000.00	2-3 年	12.45	5,215,000.00
诸葛镇政府	往来款	9,856,832.00	5 年以上	11.77	9,856,832.00
深圳新西亚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4,600,000.00	5 年以上	5.49	4,600,000.00
合计	/	49,331,899.00	/	58.89	30,480,536.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合计	/		/	/

其他说明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其他说明：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967,558.31	506,219.48	52,461,338.83	92,172,076.83	8,940,091.72	83,231,985.11
在产品	3,797,511.02		3,797,511.02	8,916,027.91	464,845.58	8,451,182.33
库存商品	192,178,496.67	53,090,824.10	139,087,672.57	206,774,082.84	61,287,716.33	145,486,366.51
周转材料	516,590.53		516,590.53	12,623,078.08	533,434.44	12,089,643.64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249,460,156.53	53,597,043.58	195,863,112.95	320,485,265.66	71,226,088.07	249,259,177.59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	转回或转销	其他	

			他			
原材料	8,940,091.72	1,119,290.65		713,008.29	8,840,154.60	506,219.48
在产品	464,845.58	1,039,619.73		468,460.04	1,036,005.27	
库存商品	61,287,716.33	35,510,794.01		43,707,686.24		53,090,824.10
周转材料	533,434.44			25,736.42	507,698.02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71,226,088.07	37,669,704.39		44,914,890.99	10,383,857.89	53,597,043.58

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部分原材料直接用于销售，售价回升所致。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本期将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予以销售，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其他说明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合计				/
----	--	--	--	---

其他说明：
_____**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_____**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税金	57,910,038.63	87,973,847.70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68,499.30	
合计	58,978,537.93	87,973,847.70

其他说明
_____**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791,217.53	7,791,217.53		12,134,717.53	7,791,217.53	4,343,5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7,791,217.53	7,791,217.53		12,134,717.53	7,791,217.53	4,343,500.00
合计	7,791,217.53	7,791,217.53		12,134,717.53	7,791,217.53	4,343,500.00

(2)、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1、洛玻集团洛阳晶纬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注1）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35.90	
2、洛玻集团洛阳晶久制品有限公司（注1）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31.08	
3、洛玻集团洛阳新光源照明有限公司（注1）	2,291,217.53			2,291,217.53	2,291,217.53			2,291,217.53	29.45	
4、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43,500.00		4,343,500.00						0.457	

限公司 (注2)			0						
5、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 (注3)									
合计	12,134,717.53		4,343,500.00	7,791,217.53	7,791,217.53			7,791,217.53	/

注：1、由于上述公司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子公司，本公司董事认为虽然本公司占上述被投资单位股本的比例超过 20%，但对其并无重大影响。

2、本期减少系合并范围减少导致。

3、本公司对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的初始投资成本为 20,553,050.00 元，持股比例为 49%，原采用权益法核算。2014 年，晶鑫陶瓷公司处于破产清算过程中，公司将其由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变更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时其价值为 0，本期晶鑫陶瓷公司破产清算终结，公司核销对其投资。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7,791,217.53			7,791,217.53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7,791,217.53			7,791,217.53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合计						/

其他说明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合计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处置实业公司股权款	51,727,535.57		51,727,535.57	48,649,780.65		48,649,780.65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6.15%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合计	51,727,535.57		51,727,535.57	48,649,780.65		48,649,780.65	/

注：2013 年 12 月，本公司与洛阳天元置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持有的洛阳洛玻

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人民币 12,200 万元转让给洛阳天元置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收到洛阳天元置业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6,700 万元；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5,500 万元，本公司将其作为长期应收款 5,500 万元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6.15%，期限为 34 个月进行折现。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注：2013 年 12 月，本公司与洛阳天元置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持有的洛阳洛玻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人民币 12,200 万元转让给洛阳天元置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收到洛阳天元置业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6,700 万元；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5,500 万元，本公司将其作为长期应收款 5,500 万元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6.15%，期限为 34 个月进行折现。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注)										
小计										
合计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对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的初始投资成本为 12,475,313.63 元，持有其股权比例为 40.29%，采用权益法核算，其长期股权投资的期初、期末余额均为 0。根据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15 年 12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3 号）的核准，本公司持有的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40.29%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洛玻集团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办理完毕。

18、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或摊销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期初账面价值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88,416,255.64	1,217,298,064.33	10,040,600.90	2,429,193.14	1,718,184,114.01
2.本期增加金额	547,589.58	1,339,024.27	242,395.84	264,259.93	2,393,269.62
(1) 购置	547,589.58	1,339,024.27	242,395.84	264,259.93	2,393,269.6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16,534,322.43	456,578,252.65	6,161,337.29	1,227,737.48	680,501,649.85
(1) 处置或报废		253,306.70	2,193,213.91		2,446,520.61
(2) 转入在建工程	90,449,946.16	201,771,698.65			292,221,644.81
(3) 合并减少	126,084,376.27	254,553,247.30	3,968,123.38	1,227,737.48	385,833,484.43
4.期末余额	272,429,522.79	762,058,835.95	4,121,659.45	1,465,715.59	1,040,075,733.7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0,628,372.97	445,122,533.35	6,977,091.52	1,242,219.36	583,970,217.20
2.本期增加金额	13,344,637.40	87,423,340.63	674,134.50	337,547.42	101,779,659.95
(1) 计提	13,344,637.40	87,423,340.63	674,134.50	337,547.42	101,779,659.95
3.本期减少金额	74,595,662.16	261,830,557.04	4,734,427.92	1,110,181.20	342,270,828.32
(1) 处置或报废		155,043.64	1,979,506.99		2,134,550.63
(2) 转入在建工程	18,209,161.54	62,668,219.26			80,877,380.80
(3) 合并减少	56,386,500.62	199,007,294.14	2,754,920.93	1,110,181.20	259,258,896.89
4.期末余额	69,377,348.21	270,715,316.94	2,916,798.10	469,585.58	343,479,048.8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026,589.66	19,253,735.64			20,280,325.30
2.本期增加金额		1,513,503.89			1,513,503.89
(1) 计提		1,513,503.89			1,513,503.89
3.本期减少金额	1,026,589.66	15,692,957.68			16,719,547.34
(1) 处置或报废					
(2) 企业合	1,026,589.66	15,692,957.68			16,719,547.34

并减少					
4.期末余额		5,074,281.85			5,074,281.8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3,052,174.58	486,269,237.16	1,204,861.35	996,130.01	691,522,403.10
2.期初账面价值	356,761,293.01	752,921,795.34	3,063,509.38	1,186,973.78	1,113,933,571.5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其他说明：

期末已经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11,629,610.69 元。

20、在建工程

√ 适用 □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龙翔-熔窑烟气除尘脱硫系统				790,000.00	96,965.25	693,034.75

龙飞-熔窑及 300t/d 浮法生产线第二届冷修建设工程				710,000.00	704,300.00	5,700.00
龙昊-生产线烟气治理及余热发电项目				156,237.20	156,237.20	
龙海-玻璃生产线烟气脱硝工程	3,312,126.40		3,312,126.40			
龙海-空压机安装增加工程	66,111.41		66,111.41			
龙玻-除硫脱硝工程	6,450,584.73		6,450,584.73			
合计	9,828,822.54		9,828,822.54	1,656,237.20	957,502.45	698,734.7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龙昊-一线脱硫脱硝余热锅炉项目			57,561,001.25		57,561,001.25							
龙昊一线提升改造工程			230,901,936.74		230,901,936.74							
合计			288,462,937.99		288,462,937.99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设备耗材		428,213.56
合计		428,213.56

其他说明：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使用权	软件	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6,909,612.50	7,400,000.00	11,000,000.00		16,122,709.49	121,432,321.99
2. 本期增加金额				435,897.46		435,897.46
(1) 购置				435,897.46		435,897.4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5,460,000.00	7,400,000.00	5,000,000.00		16,122,709.49	43,982,709.49
(1) 合并范围减少	15,460,000.00	7,400,000.00	5,000,000.00		16,122,709.49	43,982,709.49
4. 期末余额	71,449,612.50		6,000,000.00	435,897.46		77,885,509.9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245,035.25	5,115,000.00	9,841,695.00		4,120,007.86	28,321,738.11
2. 本期增加金额	1,914,210.72	372,000.00	1,058,305.00	24,216.53	984,018.87	4,352,751.12
(1) 计提	1,914,210.72	372,000.00	1,058,305.00	24,216.53	984,018.87	4,352,751.12
3. 本期减少金额	3,715,402.64	5,487,000.00	5,000,000.00		5,104,026.73	19,306,429.37
(1) 合并范围减少	3,715,402.64	5,487,000.00	5,000,000.00		5,104,026.73	19,306,429.37
4. 期末余额	7,443,843.33		5,900,000.00	24,216.53		13,368,059.8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149,680.00	1,149,68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149,680.00	1,149,680.00
(1) 合并范围减少					1,149,680.00	1,149,680.00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4,005,769.17		100,000.00	411,680.93		64,517,450.10
2. 期初账面价值	77,664,577.25	2,285,000.00	1,158,305.00		10,853,021.63	91,960,903.8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开发区土地	9,415,764.88	正在申请办理中

其他说明:

无形资产中, 土地使用权均位于中国境内, 该等土地使用权剩余使用期限为 29 至 46 年内。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楼电路改造摊销	486,000.00		108,000.00		378,000.00
远东租赁服务费		4,090,959.11	591,863.20		3,499,095.91
熔窑改良费		1,219,887.41	101,657.28		1,118,230.13

合计	486,000.00	5,310,846.52	801,520.48		4,995,326.04
----	------------	--------------	------------	--	--------------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506,872.88	3,922,624.33	27,416,422.70	4,306,231.2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递延收益	675,000.00	168,750.00	750,000.00	187,500.00
合计	24,181,872.88	4,091,374.33	28,166,422.70	4,493,731.2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1,480,885.22	181,404,879.11

可抵扣亏损	482,840,248.91	524,838,552.37
合计	634,321,134.13	706,243,431.48

注：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5		42,933,274.22	
2016	11,523,112.57	146,769,155.49	
2017	10,589,070.12	89,423,147.46	
2018	36,614,485.92	86,651,779.65	
2019	21,894,490.75	159,061,195.55	
2020	402,219,089.55		
合计	482,840,248.91	524,838,552.37	/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探矿权		2,114,487.79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3,020,000.00
合计		5,134,487.79

其他说明：

3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17,930,000.00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67,930,000.00	2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15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4.90%-5.29%。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_____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合计		/	/	/

其他说明
_____**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其他说明：
_____**33、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_____**34、应付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10,200,000.00	109,657,336.88
合计	110,200,000.00	109,657,336.8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_____元。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7,619,403.52	74,785,951.95
1 年以上	62,675,739.80	198,322,306.10
合计	80,295,143.32	273,108,258.0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郑州一帆冶金实业有限公司	8,909,091.22	资金紧张未支付
青海高盛贸易有限公司	5,557,058.93	资金紧张未支付
安陆市明发工贸有限公司	5,179,857.64	资金紧张未支付
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4,585,519.48	资金紧张未支付
合计	24,231,527.27	/

其他说明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262,754.37	53,602,669.44
1 年以上	14,870,173.42	4,513,029.05
合计	20,132,927.79	58,115,698.4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0,804,340.15	96,514,733.08	111,368,204.28	25,950,868.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	8,741,561.79	20,167,180.51	28,568,368.36	340,373.94

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9,545,901.94	116,681,913.59	139,936,572.64	26,291,242.8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039,964.93	76,182,636.37	80,844,268.25	9,378,333.05
二、职工福利费		6,706,523.27	6,706,523.27	
三、社会保险费	2,349,204.91	7,370,847.32	8,385,312.34	1,334,739.8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775,293.48	6,041,069.40	6,608,277.36	1,208,085.52
工伤保险费	392,468.43	765,160.76	1,083,992.61	73,636.58
生育保险费	181,443.00	564,617.16	693,042.37	53,017.79
四、住房公积金	13,317,439.75	4,917,285.66	10,768,268.98	7,466,456.4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097,730.56	1,337,440.46	4,663,831.44	7,771,339.5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0,804,340.15	96,514,733.08	111,368,204.28	25,950,868.9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078,272.64	18,710,402.05	26,721,903.19	66,771.50
2、失业保险费	663,289.15	1,449,117.24	1,838,803.95	273,602.44
3、企业年金缴费		7,661.22	7,661.22	
合计	8,741,561.79	20,167,180.51	28,568,368.36	340,373.94

其他说明:

38、应交税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54,652.51	9,966,765.66
消费税		
营业税	134,257.61	1,703,107.60

企业所得税	9,133,823.53	6,699,203.57
个人所得税	216,587.00	211,860.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1,316.84	1,144,547.37
资源税		-31,782.60
房产税	1,600,260.25	4,172,976.31
土地使用税	1,393,474.23	5,474,220.69
教育费附加	1,145,855.33	1,428,830.89
其他税费	20,870.05	195,142.38
合计	14,961,097.35	30,964,871.99

其他说明：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购买股权款	91,244,227.75	
工程及设备款	878,145.68	9,512,942.84
公告及中介费	25,550,840.93	14,585,026.11
预提费用	2,471,909.52	3,560,394.65
往来款	46,441,902.17	37,079,780.78
保证金、押金		2,229,000.00
租赁费		19,606,435.83
合计	166,587,026.05	86,573,580.2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4,996,061.49	往来款未结算
合计	4,996,061.49	/

其他说明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1,097,651.66	46,293,636.87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81,097,651.66	46,293,636.87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合计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58,919,024.02	
保证借款	400,251,110.45	459,535,761.38
信用借款		
合计	459,170,134.47	459,535,761.3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于 2010 年本集团与交行洛阳分行、中行洛阳西工支行、建行洛阳分行、洛阳银行凯东支行、工行洛阳分行等金融机构分别达成免息并延期还本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免除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期间内利息，并在前两年不还本，后五年按约定比例还本。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免息长期借款余额为 443,436,800.00 元。

2、抵押借款：（1）于 2015 年 6 月，龙海公司以其部分生产设备（账面原值为 54,437,104.51

元)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双方签署《所有权转让协议》及《售后回租赁合同》,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租赁期 36 个月。洛玻集团及凯盛科技集团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龙海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该交易实质为出租方(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租赁物作为抵押物向承租方(龙海公司)提供借款。在此种交易情况下,龙海公司将标的资产(出租物)的名义售价 5000 万元作为长期借款处理,标的资产(出租物)仍旧按照原账面价值入账并计提折旧。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长期借款余额为 41,878,211.96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15,976,636.13 元。(2)于 2015 年 6 月,龙海公司以其部分生产设备(账面原值为 88,788,355.07 元)做抵押,取得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委托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向龙海公司发放的贷款,贷款总额共计人民币 63,636,363.00 元,贷款期限为 3 年,贷款年利率为 6.44%。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长期借款余额为 53,305,116.64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20,287,668.45 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利率区间为 5.23%-6.44%,保证借款利率区间为 0.00%-2.5%

46、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648,914.15		1,624,052.16	9,024,861.99	
合计	10,648,914.15		1,624,052.16	9,024,861.9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双超玻璃生产线财政补贴	5,062,500.00		1,215,000.00		3,847,500.00	与资产相关
双超玻璃生产线项目用地补助	2,412,944.94		53,920.56		2,359,024.38	与资产相关
0.45mm 电子玻璃的技术研究和应用	2,423,469.21		280,131.60		2,143,337.61	与收益相关
超薄生产线专项资金	750,000.00		75,000.00		675,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648,914.15		1,624,052.16		9,024,861.99	/

其他说明：

无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0,018,242.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515,018,242.00

其他说明：

注：根据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15 年 12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3 号）的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5,000,000 股新股购买相关资产。2015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向洛玻集团非公开发行的 1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54、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49,815,907.41	99,635,988.89	699,545,168.71	849,906,727.59
其他资本公积	70,150,917.49	2,151,063.78	1,508.00	72,300,473.27
合计	1,519,966,824.90	101,787,052.67	699,546,676.71	922,207,200.8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本期股本溢价增加主要系 2015 年 12 月完成资产重组交割，取得蚌埠公司 100%股权，以交割期末蚌埠公司 100%股权对应净资产与支付对价差额，调增股本溢价 99,635,988.89 元；本期股本溢价减少主要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冲减股本溢价 699,545,168.71 元。

2、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收到洛玻集团支付的补偿款 2,151,063.78 元。2015 年 11 月洛玻集团出具承诺：对于拟置入公司存货中评估增值较高的产成品类资产，若拟置入公司 2014 年 10 月 31 日账面产成品于资产交割日已实现销售金额，低于上述产成品类资产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值，则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的同时，由其以现金方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上述产成品 2014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值与截至资产交割日已实现销售金额之差。置入公司 2014 年 10 月 31 日账面产成品于资产交割日已全部对外销售，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洛玻集团已支付给本公司补偿款 2,151,063.78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56,157.74	262,655.90	718,813.64	
合计	456,157.74	262,655.90	718,813.6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 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1,365,509.04			51,365,509.0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51,365,509.04			51,365,509.0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59,891,297.28	-1,375,895,993.7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5,162,347.66	7,832.2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54,728,949.62	-1,375,888,161.5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482,993.72	21,159,211.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10,245,955.90	-1,354,728,949.6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5,162,347.66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_____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11,606,292.33	596,718,897.17	648,524,906.84	597,057,586.61
其他业务	50,550,342.80	36,934,673.80	11,533,363.13	6,868,345.50
合计	662,156,635.13	633,653,570.97	660,058,269.97	603,925,932.11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187,976.80	1,718,86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9,059.56	1,756,920.91
教育费附加	979,727.01	1,609,793.01
资源税	1,883,220.51	1,512,881.70
其他	4,138.40	225.00
合计	4,094,122.28	6,598,685.62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937,893.09	12,653,774.05
折旧费	1,287,186.07	1,606,222.52
运输费	11,420,349.45	8,447,765.52
装卸费	746,432.22	479,072.31
物料消耗	1,091,331.99	1,509,478.15
其他销售费用	5,685,776.45	1,888,971.30
合计	29,168,969.27	26,585,283.85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1,578,920.35	44,682,995.87
固定资产折旧	17,415,326.30	18,921,843.59
无形资产摊销	4,396,166.82	6,852,745.30
聘请中介机构费	19,774,656.06	8,477,424.57
研究开发费用	14,218,171.78	15,201,351.58
税金	8,848,342.78	6,637,978.62
其他费用	15,938,523.48	18,026,131.23
合计	122,170,107.57	118,800,470.76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支出	6,697,222.45	723,176.04
减：利息收入	-5,046,109.90	-5,605,380.43
汇兑损失	119,978.04	59,576.95
减：汇兑收益	-246,238.32	-348,705.65
手续费支出（票据贴现息）	5,952,063.36	11,270,268.55
其他支出	1,189,107.47	293,675.55
合计	8,666,023.10	6,392,611.01

其他说明：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93,453,256.04	3,734,490.01
二、存货跌价损失	37,012,050.88	39,547,527.92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191,038,916.04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513,503.89	8,164,473.10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957,502.45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188,510.00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323,017,726.85	53,592,503.48

其他说明：本期资产减值损失中包含本公司本期资产重组过程中产生的应收债权损失 274,219,765.35 元，其中：坏账损失 83,180,849.31 元、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191,038,916.04 元。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03,457,879.81	93,394,560.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224,570.8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23,405.41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603,457,879.81	98,842,537.14

其他说明：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系为本公司本期资产重组处置持有的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100%股权、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63.98%股权、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67%股权、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52%股权、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40.29%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共计603,457,879.81元，其中：转回承担之子公司超额亏损542,419,788.45元。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59,490.08	2,294,067.72	459,490.0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59,490.08	2,294,067.72	459,490.0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88,665.10	237,500.00	88,665.1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4,567,408.16	64,601,752.16	4,567,408.16
其他利得	374,561.26	15,521,196.95	374,561.26
合计	5,490,124.60	82,654,516.83	5,490,124.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双超玻璃生产线财政补贴	1,215,000.00	1,215,000.00	与资产相关
双超玻璃生产线项目用地补助	53,920.56	53,920.56	与资产相关
财政“应用技术与研究开发”专项拨款	280,131.60	280,131.60	与收益相关
白坪乡扶助资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战略性创新产品奖励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收益返还		60,012,700.00	与收益相关
蚌埠市政府奖励超薄基板项目奖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超薄生产线专项资金	75,000.00		与资产相关
蚌埠市社会保险基金征缴中心补助援企稳岗补贴	255,094.00		与收益相关
实习基地大学生见习培训补贴	104,400.00		与收益相关
蚌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培训补贴	19,500.00		与收益相关
禹会区科技局专利资助	48,000.00		与收益相关
蚌埠市总工会书屋建设款	3,000.00		与收益相关
蚌埠市科技局 2015 年市自主创新专项资金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偃师市国库支付中心补贴款（支持企业发展扶持奖励基金）	3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洛阳市小巨人达标企业奖励款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气污染防治工业企业奖励奖补资金	5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洛阳市社保中心拨 2015 年 12 月企业稳岗补贴	703,362.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567,408.16	64,601,752.16	/

其他说明：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470.37	1,628,535.23	14,470.3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470.37	1,628,535.23	14,470.3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25,514.21	1,589,792.46	25,514.21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4,039,106.78	6,109,255.13	4,039,106.78
其他支出	1,948,005.29	602,030.43	1,948,005.29
合计	6,027,096.65	9,929,613.25	6,027,096.65

其他说明：

7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493,658.32	12,289,531.33
递延所得税费用	402,356.93	-2,056,666.65
合计	9,896,015.25	10,232,864.6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4,307,022.8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076,755.7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93,780.5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98,519.2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584,760.7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948,170.4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1,462,430.75
处置子公司超额亏损转回的影响	-141,564,721.4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422,740.30
所得税费用	9,896,015.25

其他说明：

72、 其他综合收益

73、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688,262.00	3,790,000.00
利息收入	1,838,248.03	3,343,359.84
汝阳县产业集聚区		3,000,000.00
其他往来款	15,120,563.19	9,092,286.66
合计	19,647,073.22	19,225,646.5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咨询及审计、评估、律师费、公告费	5,883,634.25	4,291,480.94
差旅费	1,646,873.10	1,615,354.99
其他往来及费用	23,059,771.05	23,717,881.59
合计	30,590,278.40	29,624,717.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0,012,700.00
龙昊650吨环保一体化资金款	10,000,000.00	
置出债权	86,430,259.30	
合计	96,430,259.30	60,012,7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0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662,305.05	
合计	662,305.05	5,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贴现	265,423,111.66	322,705,546.54
票据保证金		55,000,000.00
凯盛科技集团公司	282,655,583.90	96,500,000.00
洛玻集团	8,000,000.00	36,500,000.00
中建材国际工程公司	10,000,000.00	
其他往来借款	5,850,000.00	
合计	571,928,695.56	510,705,546.5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到期票据	255,000,000.00	400,000,000.00
凯盛科技集团公司	265,455,583.90	106,250,800.00
洛玻集团	23,667,739.36	36,500,000.00
票据保证金	15,000,000.00	
远东服务费及保证金	12,153,463.00	
其他往来借款	5,850,000.00	
合计	577,126,786.26	542,750,8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4,411,007.60	5,497,359.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3,017,726.85	53,592,503.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1,779,659.95	80,743,841.06
无形资产摊销	4,352,751.12	6,852,745.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01,520.48	1,169,424.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5,019.71	-665,532.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514.21	1,589,792.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618,708.15	9,019,743.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3,457,879.81	-98,842,537.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2,356.93	-2,056,666.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535,533.46	-61,093,985.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014,815.23	10,867,712.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06,438.22	-47,249,260.2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37,564.70	-40,574,860.6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342,860.91	37,777,890.1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7,777,890.19	72,377,182.5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64,970.72	-34,599,292.34

注: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为 421,909,107.85 元, 该等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金额为 361,315,118.13 元。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 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2,342,860.91	37,777,890.19
其中: 库存现金	43,940.18	186,185.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2,298,920.73	37,591,704.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42,860.91	37,777,890.1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0,000,000.00	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10,000,000.00	质押
存货		
固定资产	9,429,009.42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36,269,452.96	抵押借款
合计	115,698,462.38	/

其他说明：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338.59
其中：美元	51.27	6.4944	332.97
欧元	0.60	7.1000	4.26
港币	7,163.45	0.8378	6,001.36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1,647,657.53
其中：美元			
欧元	233,242.31	7.0641	1,647,657.53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100%	同一控股股东	2015年12月21日	完成工商变更以及资产交割，取得控制权	170,099,745.97	31,866,403.05	47,517,070.48	5,154,515.43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现金	90,729,715.31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452,727,972.11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15,000,000.00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XX 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790,085,931.57	715,665,489.84
货币资金	15,820,072.01	24,268,862.99
应收票据	12,731,480.23	500,000.00
应收款项	62,014,514.09	2,638,906.36
预付款项	187,782.01	96,263.17
其他应收款	52,783,082.08	864,413.75
存货	55,375,532.00	37,477,691.08
其他流动资产	49,918,140.99	66,108,813.49
固定资产	503,825,641.71	545,893,445.13
无形资产	36,269,452.96	37,145,174.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0,233.49	671,919.67
负债：	90,540,762.86	47,986,724.18
借款	67,930,000.00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19,657,336.88
应付款项	3,115,624.93	6,910,165.24
预收款项	59,184.01	716,648.95
应付职工薪酬	903,507.56	919,981.00
应交税费	9,721,285.17	3,164,165.56
其他应付款	8,136,161.19	5,868,426.55
递延收益	675,000.00	750,000.00
净资产	699,545,168.71	667,678,765.66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699,545,168.71	667,678,765.66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 置比例 (%)	股权 处置 方式	丧失控制权 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 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 投资对应的合并 财务报表层面享 有该子公司净资 产份额的差额	丧 失 控 制 权 之 日 剩 余 股 权 的 比 例	丧 失 控 制 权 之 日 剩 余 股 权 的 账 面 价 值	丧 失 控 制 权 之 日 剩 余 股 权 的 公 允 价 值	按 照 公 允 价 值 重 新 计 量 剩 余 股 权 产 生 的 利 得 或 损 失	丧 失 控 制 权 之 日 剩 余 股 权 公 允 价 值 的 确 定 方 法 及 主 要 假 设	与原子 公司股 权投资 相关的 其他综 合收益 转入投 资损益 的金额
洛玻集团洛阳 龙昊玻璃有限 公司	1.00	100	协议 置换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完成工商变更以及资产 交割, 失去控制权	379,189,653.42	0					
沂南华盛矿产 实业有限公司	19,652,440.64	52	协议 置换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完成工商变更以及资产 交割, 失去控制权	18,060,524.95	0					
洛玻集团龙飞 玻璃有限公司	1.00	63.98	协议 置换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完成工商变更以及资产 交割, 失去控制权	181,925,327.12	0					
登封洛玻硅砂 有限公司	20,137,616.42	67	协议 置换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完成工商变更以及资产 交割, 失去控制权	15,006,903.18	0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时点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丧失控制权之前的各步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构成一揽子交易的原因:

其他说明: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时点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的原因:

其他说明: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 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偃师市	偃师市	生产、销售	100		投资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偃师市	偃师市	生产、销售	100		投资
洛阳洛玻福睿达商贸有限公司	洛阳市	洛阳市	贸易	100		投资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蚌埠市	蚌埠市	生产、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产			债			产			债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财务风险因素

本集团的业务涉及多种财务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信贷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的整体风险管理程序集中在金融市场上不可预料的因素，并寻求方法把影响本集团财政表现的潜在负面影响减至最低。该等风险乃受本集团下述财务管理政策及惯例所限。

1.1 市场风险

1.1.1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汇兑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及借款在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引致风险之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及港元。

本集团于 2015 年度之外汇交易微乎其微。因此，本公司管理层预期并无任何未来商业交易会引致重大外汇风险。

1.1.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银行存款。由于本集团大部分之费用及经营现金流均与市场利率变化并无重大关联，因此定息之银行借款并不会受市场利率变化而作出敏感反应。本集团以往并没有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对冲潜在的利率浮动。下表详述于结算日本集团之计息财务资产及计息财务负债的利率概况：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实际利率	余额	实际利率	余额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4.90%-5.29%	67,930,000.00	5.40%-6.9%	2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6.44%	81,097,651.66	0.00%-2.50%	46,293,636.87
——长期借款	0.00%-6.44%	459,170,134.47	0.00%-2.50%	459,535,761.38

1.2 信贷风险

1.2.1 应收账款

本集团的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应收账款。本集团对所有要求超过若干信贷金额的客户进行信贷评估。该等应收账款一般由发单日期起计 30 日内到期支付。债务人必须清偿所欲未缴结余，方会再获授其他信贷。

本集团所面对之信贷风险，主要受各客户之个别特色所影响。客户身处之行业 and 国家的坏账风险对信贷风险有比较低程度的影响。因此，重大信贷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未扣除坏账准备）的 54.41%。

1.2.2 银行存款

本集团藉存款在有高度信贷评级的金融机构以减低存款信贷风险。由于这些银行都有高度的信贷评级，管理层预期不会发生不兑现承诺的风险。

1.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公司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正常经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同时，获取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之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本集团管理层对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	-------	---------	---------	-------	----

项目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货币资金	102,342,860.91				102,342,860.91
应收票据	25,230,005.90				25,230,005.90
应收账款	123,505,433.62				123,505,433.62
其他应收款	83,758,512.50				83,758,512.50
长期应收款	55,000,000.00				55,000,000.00
金融资产合计	389,836,812.93				389,836,812.93
短期借款	67,930,000.00				67,930,000.00
应付票据	110,200,000.00				110,200,000.00
应付账款	80,295,143.32				80,295,143.32
其他应付款	166,587,026.05				166,587,026.05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81,097,651.66				81,097,651.66
长期借款		437,985,524.35	21,184,610.12		459,170,134.47
金融负债合计	506,109,821.03	437,985,524.35	21,184,610.12		965,279,955.50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				

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 其他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任何以公允价值入账之金融工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第一级及第二级金融工具之间并无任何重大转移。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洛阳	玻璃及相关原材料、成套设备制造	1,286,740,000.00	33.79	33.7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凯盛科技集团公司	其他
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洛阳晶润镀膜玻璃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洛阳晶润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洛玻集团洛阳玻璃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洛阳嘉业商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洛阳洛玻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洛阳玻纤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洛阳洛玻集团源通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集团兄弟公司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深圳市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蚌埠凯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江苏中建材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蚌埠凯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意凯盛（蚌埠）玻璃冷端机械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蚌埠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洛阳洛玻集团源通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	85,660,141.93	112,263,947.26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		3,928,654.87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库存商品		6,350,523.35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554,227.78	359,049.90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原材料	2,890,466.52	2,338,593.32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利息支出	402,986.11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担保费	59,900.00	

蚌埠凯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原材料	70,743.60	9,401.71
中意凯盛（蚌埠）玻璃冷端机械有限公司	原材料	96,258.13	39,263.25
蚌埠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原材料	3,512,769.15	1,160,055.54
凯盛科技集团公司	原材料	5,284,202.2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浮法玻璃	18,656,866.95	39,257,849.32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132,075.48	639,622.64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碎玻璃	2,061,598.72	257,214.36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浮法玻璃	17,752,459.99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锡	1,041,601.04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浮法玻璃	1,664,246.52	9,545,308.22
洛阳新晶润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浮法玻璃	2,156,379.88	1,871,584.05
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碎玻璃		2,719,555.43
河南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硅砂	1,592,186.1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 183.30 亩	680,000.00	680,00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t/d 在线 Low-E 玻璃生产线	18,695,190.08	16,358,291.3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龙昊公司与洛玻集团于2014年4月17日签订了《资产租赁合同》，龙昊公司租赁洛玻集团的600T/D浮法玻璃生产线及厂房等资产，租期3年，年租赁费用为人民币3190万元。2015年6月17日，根据双方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并解除上述《资产租赁合同》，并签署《终止租赁协议书》。2015年8月25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终止租赁协议生效。同月，本公司收到洛玻集团的批复，洛玻集团同意对龙昊公司600t/d生产线2015年租赁费用合计18,695,190.08元给予豁免。龙昊公司根据洛玻集团的文件将豁免的租赁费18,695,190.08元由应付

款项转入资本公积。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14,360,000.00	2010年2月1日	2017年1月31日	否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80,128,800.00	2010年2月1日	2017年1月31日	否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103,033,000.00	2010年2月1日	2017年1月31日	否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119,906,000.00	2010年2月1日	2017年1月31日	否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39,849,000.00	2010年2月1日	2017年1月31日	否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35,900,000.00	2010年2月1日	2017年1月31日	否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50,260,000.00	2010年2月1日	2017年1月31日	否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7,930,000.00	2015年4月22日	2016年4月22日	否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10,000,000.00	2015年1月4日	2016年1月4日	否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凯盛科技集团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6月19日	2018年6月18日	否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凯盛科技集团公司	63,636,363.00	2015年6月23日	2018年6月22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固定资产		866,236.04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购置固定资产		82,039.67
蚌埠凯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购置固定资产	14,372.65	815,333.34
中意凯盛（蚌埠）玻璃冷端机械有限公司	购置固定资产	26,427.36	3,381,508.55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67,315.79	2,366,141.49

(8). 其他关联交易

1、方委托贷款情况

i.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银行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205,000,000.00 元。

ii.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偿还洛玻集团委托银行对本公司贷款的 10,000,000.00 元。

2、关联方财务资助

2015 年度，凯盛科技集团公司为本集团提供资金代付的累计金额为 314,655,583.90 元；洛玻集团直接为本公司提供资金资助累计金额为 28,000,000.00 元；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集团提供资金代付累计金额为 2,000,000.00 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951,397.68		500,661.54	
应收账款	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89,079.90		1,689,079.90	
应收账款	洛阳新晶润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1,349,753.33		1,519,753.33	
应收账款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1,341,989.51	
应收账款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7,351.82			
预付账款	洛阳洛玻集团源通能源有限公司			1,098,495.47	
预付账款	蚌埠凯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658.10			
预付账款	凯盛科技集团公司	110,007.97			
其他应收款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795.40		3,894,451.52	
其他应收款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00		1,650,000.00	
其他应收款	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82,796.95		82,796.95	
其他应收款	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其他应收款	洛阳玻纤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150,738.92		150,738.92	
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工程款）	深圳市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99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77,000.00
应付账款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1,381,056.39
应付账款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6,170,717.95
应付账款	蚌埠凯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5,820.00
应付账款	中意凯盛(蚌埠)玻璃冷端机械有限公司		1,104,693.85
应付账款	蚌埠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84,038.46	1,058,416.65
应付账款	蚌埠凯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91,380.55
应付账款	江苏中建材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3,017,684.73	
应付账款	凯盛科技集团公司	3,293,562.08	
预收账款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81,103.61	5,426,217.94
预收账款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347,185.00	347,185.00
预收账款	洛阳晶润镀膜玻璃有限公司		7,752.72
预收账款	洛阳新晶润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712.26
其他应付款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246,227.75	28,284,238.26
其他应付款	洛阳嘉业商贸有限公司		6,300.00
其他应付款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6,902,312.39	5,309,371.53
其他应付款	蚌埠凯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36,1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	140,000.00	240,000.00
其他应付款	凯盛科技集团公司	31,2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洛玻集团对蚌埠公司业绩出具的补偿承诺：如果蚌埠公司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每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未达到评估报告预期的相应年度的净利润数（2015 年度：3,084.47 万元、2016 年度：5,895.44 万元、2017 年度：6,968.00 万元），洛玻集团将按照预期净利润数和实际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8、其他

(1) 2015 年 6 月 10 日，本公司与洛玻集团签订《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协议》，本公司以持有的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100%股权、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 63.98%股权、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 67%股权、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 52%股权、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40.29%股权及本公司对上述公司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委托贷款），与洛玻集团持有的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行等值置换，等值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本公司向洛玻集团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作为对价。按照评估值，置出资产的价格为 494,179,464.51 元，置入资产的作价 674,909,179.82 元。置换差额部分资产的价格为

180,729,715.31 元；其中本公司以发行股份 1500 万股形式支付 90,000,000 元，以现金形式支付 90,729,715.31 元。2015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与洛玻集团签署《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割的协议》，以 2015 年 12 月 21 日作为本次重组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交割日，双方办理了交割手续。

(2) 龙昊公司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及设备采购之关联交易

2015 年 2 月，龙昊公司与深圳市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签订《650t/d 浮法线熔窑烟气治理工程总承包合同》，根据合同，深圳市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总承包龙昊公司 650t/d 浮法线熔窑烟气治理工程，包括脱硝系统的改造、R-SDA 脱硫系统、余热发电锅炉系统改造项目三个子项工程。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2400 万元，其中：设备材料款 1680 万元、安装款 720 万元。

2015 年 9 月，龙昊公司与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签订关于 650t/d 浮法一线技改工程的工程设计、土建工程施工、供货与安装等三份合同，根据合同，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向龙昊公司提供浮法一线改造项目的工程设计、土建施工以及供货与安装，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2624 万元，其中：设备材料款 1574 万元、安装款 668 万元、设计费 48 万元、土建工程施工费 334 万元。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2、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3、其他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本承担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订合同但未作出准备		
----购买设备		31,290,000.00
----建设工程	2,337,873.60	8,040,000.00
----更新会计系统		287,280.00
----生产线租赁		77,070,800.00
合计	2,337,873.60	116,688,080.00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根据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15 年 12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3 号）的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2,137,519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2016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2 家机构发行新股 11,748,633 股，共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209,624,984.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14,999,983.90 元，扣除承销费用 5,374,999.60 元），其中计入股本 11,748,633.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197,876,351.30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已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为方便管理，本集团划分为两个经营分部。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两个经营分部如下：

- 一、浮法平板玻璃业务：制造及销售浮法平板玻璃；及销售生产浮法平板玻璃用原材料。
- 二、硅砂业务：生产、销售及分销硅砂。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向第三方销售所采用的价格确定。由于本年度内本集团将普通浮法玻璃业务和硅砂业务全部置出，因此，本报告末硅砂业务无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浮法玻璃	硅砂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对外交易收入	617,957,815.09	44,198,820.04		662,156,635.13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1,750,231.36	1,750,231.36	
三、利息收入	6,330,173.17	2,936.73	1,287,000.00	5,046,109.90
四、利息支出	5,986,810.41	1,997,412.04	1,287,000.00	6,697,222.45
五、资产减值损失	322,970,266.55	47,460.30		323,017,726.85
六、折旧费和摊销费	104,072,161.96	2,861,769.59		106,933,931.55
七、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5,269,737.61	-962,714.76		144,307,022.85
八、所得税费用	9,983,523.30	-87,508.05		9,896,015.25
九、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286,214.31	-875,206.71		134,411,007.60
十、资产总额	1,314,035,081.52			1,314,035,081.52
十一、负债总额	1,035,690,085.52			1,035,690,085.52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地区分部信息:

以下呈列了有关本集团取得外部客户的收入和本集团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地理位置数据。客户的地理位置是根据提供客户货物所在地列示。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预付租赁款项的地理位置按资产的物理位置而定；无形资产及勘探及评估资产的地理位置按所获分配的营运地点而定；于联营公司权益及其他投资的地理位置则按其营运地点而定。

项目	来自外部客户的收入		非流动资产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国内	662,156,635.13	660,058,269.97	826,682,911.68	1,270,128,923.40
合计	662,156,635.13	660,058,269.97	826,682,911.68	1,270,128,923.40

本集团之客户基础多元化，2015 年度仅一名客户之交易额超过本集团收入之 10%。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8、其他**

(一)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了结的重要诉讼案件

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多年来向本公司供应纯碱，本公司有部分货款未支付。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向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2015 年 8 月 11 日，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本公司支付欠款 4,585,519.48 元及利息损失，判决生效执行中。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0,658,701.27	36.60	79,154,997.93	31.58	171,503,703.3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0,902,854.08	100.00	50,904,347.72	19.51	209,998,506.36	434,156,276.99	63.40	49,402,381.81	11.38	384,753,895.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60,902,854.08	/	50,904,347.72	/	209,998,506.36	684,814,978.26	/	128,557,379.74	/	556,257,598.5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709,543.1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709,543.10		
1 至 2 年	79,808.01	23,942.40	30
2 至 3 年	604,439.11	302,219.56	5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4,318.62	24,318.62	100
4 至 5 年	2,621,120.50	2,621,120.50	100

5 年以上	47,932,746.64	47,932,746.64	100
合计	58,971,975.98	50,904,347.7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不计提坏账组合（关联方）	201,930,878.10	382,055,340.93
合计	201,930,878.10	382,055,340.9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_____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_____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合计		/

其他说明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899579.6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合计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14,274,041.19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2.1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0,373,924.15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1,462,460.10	77.66	166,164,548.38	75.03	55,297,911.72	242,360,615.67	73.33	131,757,432.90	54.36	110,603,182.7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724,380.92	22.34	26,239,517.43	41.18	37,484,863.49	88,157,062.58	26.67	19,690,352.35	22.34	68,466,710.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85,186,841.02	/	192,404,065.81	/	92,782,775.21	330,517,678.25	/	151,447,785.25	/	179069893.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210,653,756.10	155,355,844.38	73.75	预计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余额
建行郑州西里支行	10,808,704.00	10,808,704.0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合计	221,462,460.10	166,164,548.38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00287.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000,287.00		
1 至 2 年	784,484.00	235,345.20	30
2 至 3 年	10,638,021.39	5,319,010.70	5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06,976.57	306,976.57	100

4 至 5 年	163,520.81	163,520.81	100
5 年以上	20,214,664.15	20,214,664.15	100
合计	35,107,953.92	26,239,517.43	74.7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不计提坏账组合（关联方、备用金、保证金等）	28,616,427.00	61,565,009.49
合计	28,616,427.00	61,565,009.4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2642365.5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786505.96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合计		/

其他说明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6290087.31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合计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子公司	237,409,444.18	274,124,857.74
备用金	535,437.71	410,365.89
暂估进项税	781,631.47	5,726,828.01
处置房产款	10,430,000.00	12,600,000.00
往来款	36,030,327.66	37,655,626.61
合计	285,186,841.02	330,517,678.2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借款	210,653,756.10	1 年内及以上	73.87	155,355,844.38
洛阳洛玻福睿达商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借款	26,755,688.08	1 年以内	9.38	
建行郑州西里支行	往来款	10,808,704.00	5 年以上	3.79	10,808,704.00
洛阳起重机厂有限公司	处置房产款	10,430,000.00	2-3 年	3.66	5,215,000.00
深圳新西亚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4,600,000.00	5 年以上	1.61	4,600,000.00
合计	/	263,248,148.18	/	92.31	175,979,548.3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合计	/		/	/

其他说明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13,499,984.17	64,513,390.18	748,986,593.99	215,815,172.39	163,217,210.85	52,597,961.5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813,499,984.17	64,513,390.18	748,986,593.99	215,815,172.39	163,217,210.85	52,597,961.5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64,513,390.18			64,513,390.18		64,513,390.18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	14,560,000.00		14,560,000.00			
洛阳集团洛阳龙昊玻璃公司	47,300,356.93		47,300,356.93			
洛阳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48,941,425.28			48,941,425.28		
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699,545,168.71		699,545,168.71		
洛阳洛玻福睿达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215,815,172.39	699,545,168.71	101,860,356.93	813,499,984.17		64,513,390.1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注)										
小计										
合计										

其他说明：

注：详见“七 17 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2,490,719.62	249,991,192.89	550,036,984.36	544,817,324.20
其他业务	69,253,284.11	65,956,582.51	165,366,805.57	157,287,830.11
合计	321,744,003.73	315,947,775.40	715,403,789.93	702,105,154.31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6,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7,198,993.94	71,583,611.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3,235,852.24	23,413,728.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60,434,846.18	270,997,339.33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5,019.7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67,408.1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88,665.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1,866,403.0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38,065.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9,238,114.46	
所得税影响额	-142,920.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9,286.37	
合计	360,335,338.3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投资收益	603,457,879.81	资产重组置出股权合并报表中产生的投资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	-274,219,765.35	资产重组置出应收债权在合并报表中产生的损失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0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45	-0.43	-0.4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不适用

4、其他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及中国注册会计师亲笔签名的审计报告正本和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张冲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 年 3 月 17 日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